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严乔成

项目负责人：殷文斌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留玉

报告编写人：陈屹峰

建设单位：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电话：13861079967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336370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莱蒙城 66 幢 40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排放标准	31
6.2 废气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32
6.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运行试效果	4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4
10 验收监测结论	5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6
10.2 建议	5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竣工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6 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7 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企业污水接管合同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材料

附件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13 安全辨识

附件 14 在线监测设施验收

附件 15 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座椅、汽车零配件、内外装饰塑料制品、玻璃微珠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市场变化，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投资 15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购置电泳漆生产线 1 条，建设“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喷塑的部分工件（约 6.4 万套）改为电泳漆工艺，可节约能源消耗 30% 左右，减少废气（油漆气体）排放 80%，提高单位生产效率 30% 以上。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由于电泳工段未批先建且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金行罚[2019]11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19〕234 号，详见附件 2），该项目现已建成，正在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整体项目为汽车座椅 12 万台·套/年，因市场行情发展，公司淘汰了一条 8 工位发泡生产线及酸洗工艺，后续不再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座椅 6.4 万台·套/年（喷粉工艺停产整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现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自主验收。

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详见附件 12。

2024 年 4 月，公司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已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建

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结合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人数 13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白天 8 小时生产，即全年生产 2400 小时，依托厂内现有食堂，不配备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3608179870K001Z）。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具体概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2	建设性质	技改
3	建设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
5	立项	常州金坛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证号：坛经信备[2017]1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环评编制单位，完成时间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19）234 号），2019 年 11 月 20 日
9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413608179870K001Z），2020 年 3 月 30 日
11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项目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	已编制验收检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8、《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2023年第6号，2023年1月20日发布）；

7、《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1月29日印发）；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

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环境保护部，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1、《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10）；

2、《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9〕234号，2019.11.20）；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JPQC-YJYA-001，2023年9月5日）；

2、《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12；

3、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西侧为邮庙堂路，南侧为丹凤路，东侧为常州市康华印花有限公司、北侧为良常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严乔成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环评生产规模	汽车座椅 12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规模	汽车座椅 6.4 万台·套/年（不包括喷塑工序）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比例	23.3%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职工人数	总人数 200 人				

3.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汽车座椅	12 万台·套/年	6.4 万台·套/年	2400h

3.2.3 项目主体、公用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公用工程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体、公用工程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汽车座椅 12 万台·套/年	汽车座椅 6.4 万台·套/年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贮运工程	成品库区	1200m ²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库区	500m ²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10538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6542.4m ³ /a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酸洗、酸洗后清洗、中和、中和后清洗工段已淘汰, 用水量减少
		纯化水用量 510m ³ /a	纯化水用量 51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3000m ³ /a	生活污水, 2400m ³ /a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职工人数为 135 人
		食堂废水, 1200m ³ /a	食堂废水, 960m ³ /a	
		生产废水, 4032m ³ /a	生产废水, 1699.2m ³ /a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酸洗、酸洗后清洗、中和、中和后清洗工段已淘汰, 废水量减少
		纯化水制备浓水, 128m ³ /a	纯化水制备浓水, 128m ³ /a	与环评一致
		锅炉排水, 50m ³ /a	锅炉排水, 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94 万 KWh/a	区域电网, 51 万 KWh/a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11 万 Nm ³ /a	天然气管道, 5.6 万 N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发泡废气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FQ-1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FQ-1
喷粉粉尘 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2			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2 (整改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应安全要求, 喷粉工段现停产整改
电泳废气和固化废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3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3, 已	应安全要求, 喷粉工段现停产

	气(喷塑)		设置 VOCs 在线监测(电泳废气和电泳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整改
	天然气尾气(喷塑烘道)	15m 排气筒 FQ-4	15m 排气筒 FQ-3 (整改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应安全要求, 喷粉工段现停产整改
	天然气尾气(热水炉)	15m 排气筒 FQ-5	15m 排气筒 FQ-3	合并进 1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
	酸雾	酸雾净化塔+15m 排气筒 FQ-6	/	酸洗工段已淘汰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8m 排气筒 FQ-7	油烟净化器+8m 排气筒 FQ-7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滤筒+15m 排气筒 FQ-8	滤筒+15m 排气筒 FQ-8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尾气(电泳固化)	15m 排气筒 FQ-9	15m 排气筒 FQ-3	采用直接燃烧加热,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
	无组织	未捕集的发泡废气、未捕集的喷粉粉尘、未捕集的固化废气、未捕集的焊接烟尘、未捕集的电泳废气、未捕集的酸雾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未捕集的发泡废气、未捕集的固化废气、未捕集的焊接烟尘、未捕集的电泳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应安全要求, 喷粉工段现停产整改; 酸洗工段已淘汰, 无酸雾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污水站, 20m ³ /d	污水站, 20m ³ /d, 已设置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测	与环评一致
	电泳清洗水	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 3m ³ /h; 全部回用	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 3m ³ /h; 全部回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角,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角,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角,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 5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 5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70m ³	150m ³	满足应急需求	

*备注：经现场核实，电泳流水线和电泳漆生产线实际为同一条生产线。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主要原辅材料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生产设备	砂轮机	M250 、 M3030	2	2	0	/
	万能摇臂铣床	X5325	1	1	0	/
	钻攻两用机	Z40	3	3	0	/
	台式钻床	/	3	3	0	/
	砂轮机	MQD3220 、 M3030	3	3	0	/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50cm	1	1	0	/
	DW-Nc 型单头弯管机	DW63-NOB	1	1	0	/
	液压弯管机	DB-38 、 DB-25	2	2	0	/
	全自动单轴弯管机	SB38CNC-TSR	1	1	0	/
	造齿修磨机	S450	1	1	0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58	31	31	0	/
	弧焊机器人系统+DM350 焊机	OTCA II -B4、 OTCFD-B4L	28	28	0	/
	装配流水线	/	3	3	0	/
	电加热炉	/	5	5	0	/
	缝纫机(同步机)	ZJ0302	12	12	0	/
	缝纫机(双针同步机)	GC20618-2	3	3	0	/
	同步单针缝纫机	LS-0302S、 LS-8520	8	8	0	/
	自动剪线平缝机	0303D-1J、 6202D-2	6	6	0	/
	程序电脑花式机	GC24670B、 GC0303D2	2	2	0	/
	脚踏塑料膜收缩封口机	SF	1	1	0	/
	高速裁布机	CZD-B11	1	1	0	/
	拷边机	/	1	1	0	/
	搅拌机	/	1	1	0	/
	注料机械手	ES165D	1	1	0	/
	海绵发泡流水线 (8)	/	1	0	-1	淘汰，后期不再建设

	配液罐（黄料）	PG01-150	1	1	0	/
	配液罐（白料）	PG01-150	1	1	0	/
	配液罐（脱摸剂）	PG01-300	1	1	0	/
	聚氨酯发泡机	GMA-H40	1	1	0	/
	高压发泡流水线（10）	/	1	1	0	/
	聚氨酯发泡机	GMA-H40	1	1	0	/
	高压发泡流水线（28）	/	1	1	0	/
	破泡机	/	1	1	0	/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	1	0	/
	无压开水炉	GWK800-60	1	1	0	/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B	1	1	0	/
	半自动打包机	/	2	2	0	/
	装配流水线	/	1	1	0	/
	切割机	/	1	1	0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	3	3	0	/
	电动葫芦	/	1	1	0	/
	涂装流水线	/	1	0	-1	喷粉线，整改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电泳流水线*	DEXT	1	1	0	淘汰了酸洗工艺
	纯水机组	/	1	1	0	/
	冷凝机机组	/	1	1	0	/
	涂装机	HWG-601	4	4	0	/
	压力机	/	20	20	0	/
	电泳漆生产线*	/	1	1	0	/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3	3	0	/
	纯化水制备系统	/	1	1	0	/
	燃气蒸汽锅炉	SS0.2-0.7-Y0	1	1	0	/
环保设备	污水站	20m ³ /d	1	1	0	/
	隔油池	/	1	1	0	/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FQ-1	/	1	1	0	/
	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2	/	1	1	0	/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3	/	1	1	0	/

15m 排气筒 FQ-4	/	1	0	-1	并入 FQ-3
15m 排气筒 FQ-5	/	1	0	-1	并入 FQ-3
酸雾净化塔+15m 排气筒 FQ-6	/	1	0	-1	酸洗工段已淘汰
油烟净化器+8m 排气筒 FQ-7	/	1	1	0	/
集气罩+滤筒+15m 排气筒 FQ-8	/	1	1	0	/
15m 高排气筒 FQ-9	/	1	0	-1	并入 FQ-3
事故应急池	70m ³	1	0	-1	实际建设一座 150m ³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0	1	+1	

*备注：经现场核实，电泳流水线和电泳漆生产线实际为同一条生产线。

3.3.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CHP-H30 发泡剂	200kg/桶, TDI	120	64.8	-55.2	10t
CHE-330N 发泡剂	200kg/桶, MDI	40	21.6	-18.4	4t
白聚醚 (G104) 发泡剂	200kg/桶, TDI	120	64.8	-55.2	10t
白聚醚 (1618A) 发泡剂	200kg/桶, MDI	40	21.6	-18.4	4t
脱模剂	规格: 200kg/桶, 成分: 石脑油, 石油加氢轻组分 > 70%、石脑油, 石油加氢重组分 > 5%	200	108	-92	0.2t
催化剂	200kg/桶	2.7	1.458	-1.242	6 桶
硅油	200kg/桶	0.612	0.33048	-0.28152	1 桶
盐酸	35kg/桶, 37%浓度	10	0	-10	/
塑粉	规格: 25kg/箱, 成分: 环氧树脂 60%-70%、填料及钛白粉 13%-18%、颜料及助剂、15%	7.5	0	-7.5	0.2t
除油剂	混合物, 主要成分为偏硅酸钠 (Na ₂ O ₃ Si) 35%-65%、分散剂 (以羧酸盐为主的聚合物) 2%-5%、脂肪醇复配表面活性剂 1%-2%、水 30%-35%, 不含氮磷	2	1.08	-0.92	0.2t

硅烷化药剂	有机硅烷和烷基烷氧基硅烷的掺混物 100%，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不含氮磷	3	1.62	-1.38	0.2t
布面料	/	44 万米	23.76	-20.24	0.2t
二氧化碳	罐装，储罐容积 8m ³	17	9.18	-7.82	用完厂家进场添加
碳钢管材	/	1549	836.46	-712.54	100t
水性电泳漆树脂	规格：200kg/桶，成分：乙二醇丁基醚 40%、去离子水 60%	3.1	3.1	0	0.4t
水性电泳漆溶剂	规格：200kg/桶，成分：乙二醇丁基醚 8%、糊状环氧树脂 35%、去离子水 57%	15.6	15.6	0	0.6t
水性电泳漆色膏	规格：100kg/桶，成分：乙二醇丁基醚 8%、颜料 38%、去离子水 54%	0.32	0.32	0	0.1t

备注：酸洗已淘汰，不使用盐酸。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期间厂区给排水情况如下：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酸碱中和+絮凝反应混凝沉淀+斜管沉淀+pH 调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与纯化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泳后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水总排口现已设置 COD 在线监测及流量计。

因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并淘汰了酸洗、酸洗后清洗、中和、中和后清洗工段，用水量及废水量减少，实际水平衡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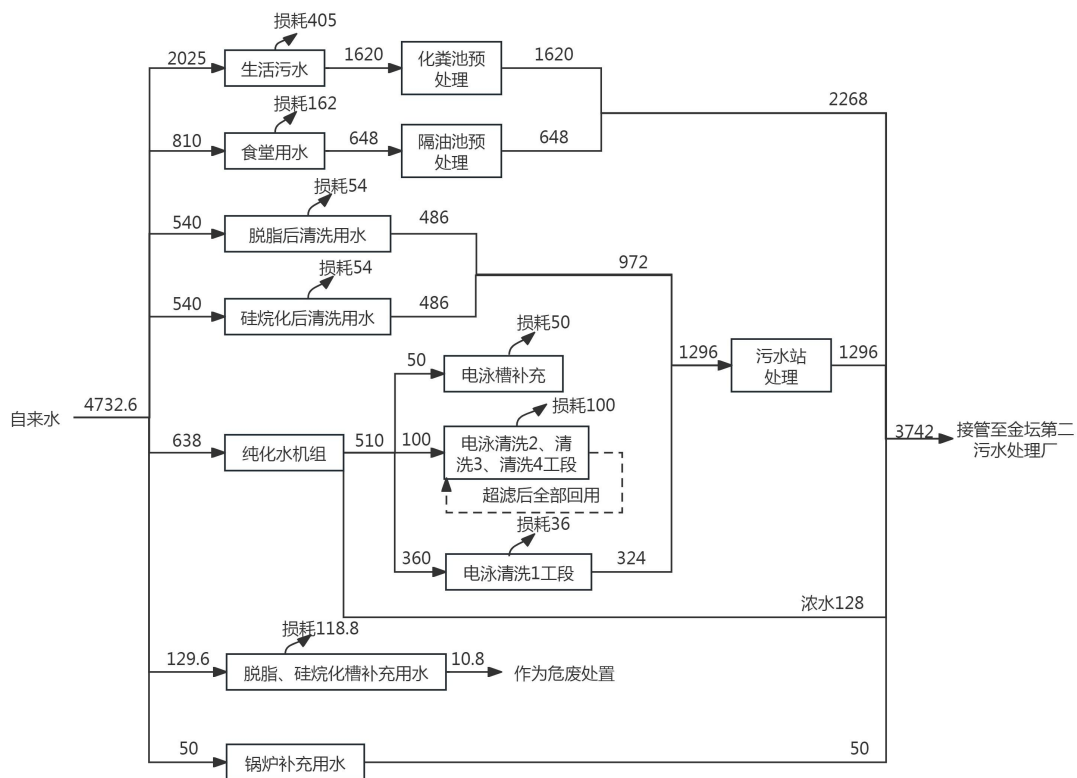


图 3-6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包括面料、泡沫填充物和骨架三类主要部分，面料、泡沫填充物和骨架分别在各自生产区域内加工后组装成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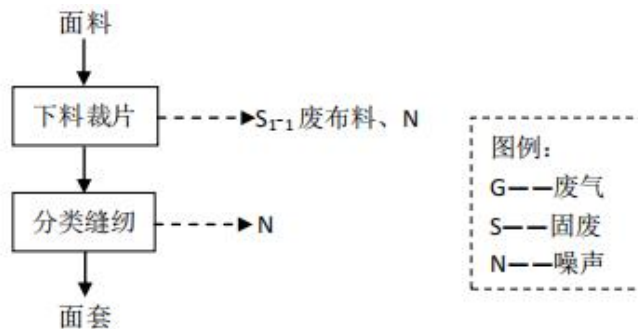


图 3-7 面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下料裁片：使用高速裁布机对外购回的面料裁片下料，以便后续缝纫。此过程中产生废布料（ S_{1-1} ）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N ）。

分类缝纫：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要求采用缝纫机等设备对裁剪好的面料进行缝

纫，缝纫完成后作为面套待用。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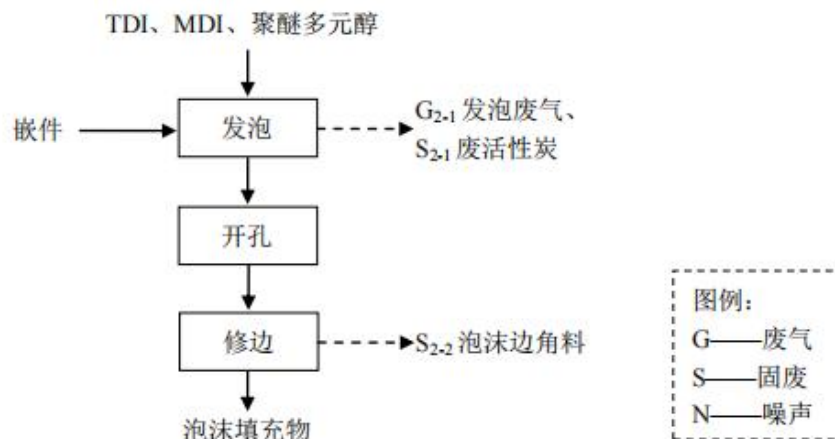


图 3-8 泡沫填充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发泡：将发泡剂（TDI、MDI）和聚醚多元醇以1:1:4的比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混合，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刷有脱模剂的发泡模具，电加热到50℃在模具内产生化学反应而生成坐垫发泡体。完成后加热将模具加热，使得模具上余下的少量脱模剂融化。发泡各工段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1排放。此工序产生发泡废气（G₂₋₁）、废活性炭（S₂₋₁）。

开孔：启膜后的泡沫件经冷却后开孔，开孔是为了让泡孔破裂，否则泡沫容易收缩，采用人工开孔的方式。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修边：采用人工修边的方式修剪泡沫件，使其形状符合工艺要求，修边完成后即为泡沫填充物待用。此工序产生泡沫边角料（S₂₋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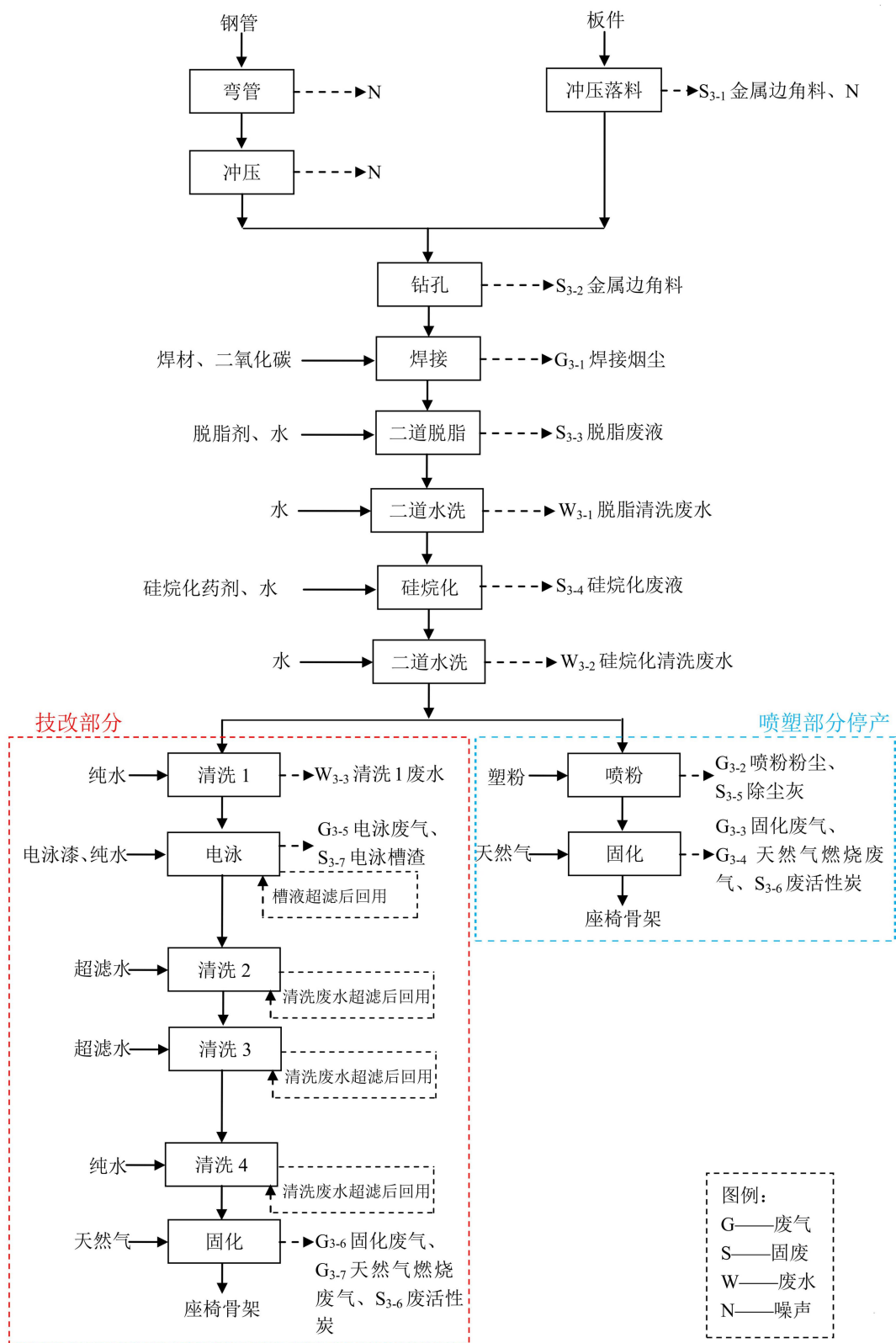


图 3-9 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弯管: 将外购的钢管通过弯管机弯折成工艺要求的形状。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N)。

冲压: 采用压力机将钢管压制成型。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N)。

冲压落料: 将外购的板材通过冲压的方式落料。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₃₋₁)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

钻孔: 采用钻床对金属件钻孔,方便后续安装。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₃₋₂)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

焊接: 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的方式将金属件焊接,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8排放。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₃₋₁)。

二道脱脂: 原料工件表面往往因应耐环境需要而被沾上一层薄油膜,本项目使用化学脱脂,脱脂剂采用无磷脱脂剂,主要成分为助洗剂和复配表面活性剂。脱脂工段的操作温度一般控制在40~50℃之间,采用喷淋的形式,处理时间约1~2min。定期添加脱脂剂,脱脂循环槽约一个月清槽一次,每次更换槽液量约为0.8m³,此工艺产生脱脂残液(S₃₋₃)。

二道水洗: 脱脂后需采用两道水洗,主要目的是将脱脂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水洗2回流到水洗1使用,水洗2加入新鲜自来水,从后往前溢流循环回用。不需加温,每分钟出水量240L,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此工序产生脱脂清洗废水(W₃₋₁)。

硅烷化: 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油漆对基材的附着力。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硅烷水解后通过其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Me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该硅烷膜在后道的电泳漆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硅烷化工序常温进行，处理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药剂，每半年更换一次。此道工序产生硅烷化废液（S₃₋₄）。

二道水洗：硅烷化处理后需采用两道水洗，主要目的是将硅烷化处理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水洗2回流到水洗1使用，水洗2加入新鲜自来水，从后往前溢流循环回用。不需加温，每分钟出水量240L，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此工序产生硅烷化清洗废水（W₃₋₄）。

电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清洗1：前处理后的座椅骨架半成品用纯水进行喷淋清洗，使工件表面完全湿润，这件在进入电泳槽之后表面就不会产生气泡，从而使电泳漆能在工件表面均匀凝析，形成完整均匀的漆膜。清洗水循环使用，循环水箱容积1.2m³，每天彻底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清洗1废水（W₃₋₃）。

电泳：浸润的工件用金属钩挂在电泳槽上方的金属杆上，在电泳槽内加入一定量的阴极电泳漆，再用一定量的纯水稀释成槽液。降下金属杆，使工件全部浸没于槽液中，将工件作为阴极，并利用电源整流器将380V交流电转成合适的直流电压输出加于工件和辅助阳极间，槽液中的水会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在电极上发生电解，从而导致电极附近溶液pH值急剧变化，槽液内带电胶体状的涂料就会因电极附近的pH值的急剧变化发生凝析，沉积在电极(工件)表面。电泳涂装3min后，关闭电源，提升金属杆，将工件在电泳槽上方静置一段时间，使得工件表面未凝析的槽液重新回到电泳槽中，电泳槽内的槽液不排放，生产过程中损失的槽液每天进行补充。项目电泳生产流水线带电泳超滤机，漆液通过超滤器除去槽中的杂离子，净化槽液，保证涂膜质量，只需定期清除槽内超滤后的电泳沉渣。此工艺会产生电泳废气G₃₋₅和电泳槽渣S₃₋₇。

清洗2：电泳处理后的工件采用超滤水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水超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清洗3：采用超滤水对清洗2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水超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清洗4：采用纯水对清洗3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水超滤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每年彻底更换一次。

电泳固化：工件经过电泳喷淋后再进入烘道内烘干，此工艺要求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下进行。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烧装置提供的热能，项目烘干方式属于直接加热。电泳固化废气经烘道开口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FQ-3排放。烘道由天然气燃烧机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FQ-3排放。在此工艺中会产生固化废气（G₃₋₆）、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G₃₋₇）和废活性炭（S₃₋₆）。

最后人工将面套、泡沫填充物以及座椅骨架总装成型。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附件12变动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化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泳后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

表 4-1 废水处理措施表

种类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3000	1620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食堂	1200	648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脱脂后清洗、酸洗后清洗、中和后清洗、硅烷化后清洗、酸雾喷淋（酸洗、中和工段淘汰后废水来源为：脱脂后清洗、硅烷化后清洗）	4032	1296	pH 值、COD、SS、石油类	进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化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电泳清洗废水	电泳后清洗	回用	回用	/	超滤后全部回用	与环评一致
纯化水制备浓水	纯化水制备	128	128	COD、SS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锅炉排水	锅炉	50	50	COD、SS	作为清下水排放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备注：因酸洗、中和工段淘汰废水产生来源减少，生产废水产生量减少，锅炉排水接管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厂内建设了一座生产废水处理站，清洗废水接管量约为129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石油类，建设方采用酸碱中和+絮凝反应混凝沉淀+斜管沉淀+pH调节的方法对该废水进行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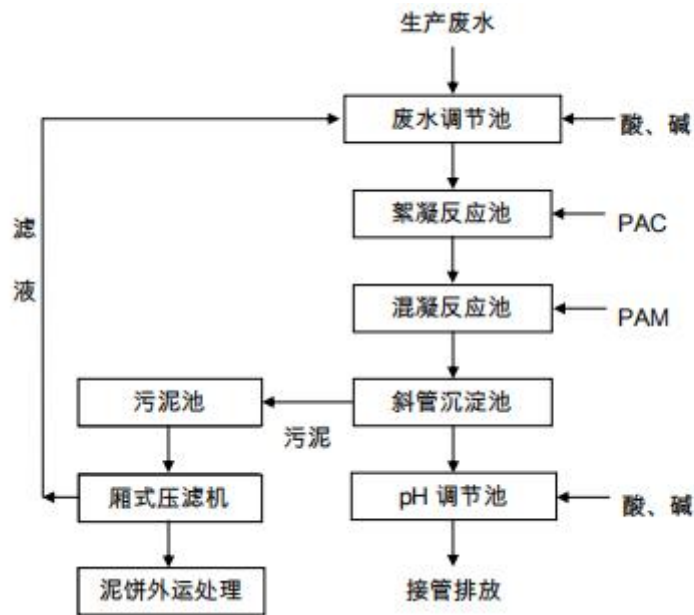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①废水调节池

厂区生产废水排水量波动较大，废水调节池的作用是将厂区废水收集起来，内设穿孔管曝气搅拌系统，避免污物沉淀，对后续处理单元起到缓冲和均质的作用，以利于后续处理单元的供水，保证后续处理单元运行的稳定性。

②废水絮凝反应池

废水经提升泵泵入絮凝反应池，自动加药系统投加高效的片碱、PAC，调节PH值为11，混合液发生胶粒与絮凝剂作用，通过压缩双电层和电中和等机理，失去或降低稳定性，形成大量矾花。

再由自动加药系统投加助凝剂，通过吸咐架桥和沉降物网捕等机理将小颗粒矾花形成大颗粒的絮体，这样可以有效的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色度和胶体物质，去除磷酸根、等无机污染物。

③废水混凝反应池

本工艺选用的是高效斜管沉淀池，混合液自流进入废水沉淀池，经高效斜管组的沉降分离作用，迅速实现泥水分离，达到去除悬浮物、有机物、部分 COD_{Cr} 的目的，保证系统的整体去除效果。污泥沉于池底，定期排放至污泥浓缩池，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气浮机。

④斜管沉淀池

斜管沉淀池是根据平流式沉淀原理，在池内增加许多斜管后，加大水池过水断面的湿周，同时减小水力半径，为此在同样的水平流速 V 时，可以大大降低雷诺数 Re ，从而减少水的紊动，促进沉淀，另外加设斜管，使颗粒沉淀距离缩短，减少沉淀时间，沉淀效率大大提高。斜管沉淀装置是一种高效逆流斜管沉淀设备，其特点是沉淀效率高，池子容积少，操作简单、占地面积少，广泛应用于各类废水处理及给水净化水处理等均可取得较好的效果。斜管沉淀装置是固液分离设备之一，根据平流式沉淀池去除分散颗粒的沉淀原理，在一定的流量 Q 和一定的颗粒沉降速度 N_0 条件下，池子的沉淀效率 E 与池子平面面积 A 成正比。在沉淀池内加设斜管后，大大增加了沉淀面积，从而提高了沉淀效率，斜管还能加大过水断面的湿围，减少水力半，使得在同样的水平流速 V 下，可大大降低雷诺兹数 Re ，从而减少水的紊动，促进沉淀。

⑤pH调节池

由于废水预处理系统的出水为弱碱性，在排放应将出水pH值控制在6.5~8.5之间。在此，通过在线自动pH控制仪控制 H_2SO_4 投加泵，将沉淀池的出水PH值自动调至7.0~7.5，保证出水的PH值正常运行。

4.1.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全厂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酸雾废气（现已淘汰）、食堂油烟、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烘道）。

全厂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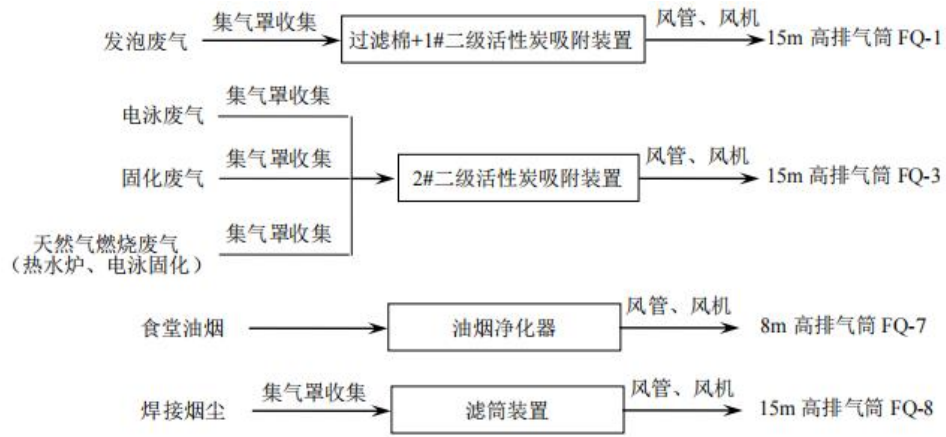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二)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发泡废气、未捕集的焊接烟尘、未捕集的电泳废气、未捕集的固化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废气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风量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风量
有组织废气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1	20000m ³ /h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1	15000m ³ /h
	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3	15000m ³ /h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3	15000m ³ /h
	天然气烧烧废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	15m 高排气筒 FQ-5	2000m ³ /h			
	天然气烧烧废气（电泳烘道）	颗粒物、SO ₂ 、NO _x	/	15m 高排气筒 FQ-9	3000m ³ /h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8m 高排气筒 FQ-7	4000m ³ /h	油烟净化装置	8m 高 4# 排气筒	4000m ³ /h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滤筒	15m 高排气筒 FQ-8	50000m ³ /h	滤筒	15m 高排气筒 FQ-8	50000m ³ /h
	喷粉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脉冲除	15m 高排气筒	6000m ³ /h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尘器	FQ-2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3	15000m ³ /h	
	天然气烧烧废气(喷塑烘道)	颗粒物、SO ₂ 、NO _x	/	15m 高排气筒 FQ-4	4000m ³ /h	
	酸雾废气	氯化氢	酸雾净化塔	15m 高排气筒 FQ-6	5000m ³ /h	现已淘汰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		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电泳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电泳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粉粉尘	颗粒物				
	喷塑固化废气	颗粒物				
	酸雾废气	氯化氢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间内风机、水泵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液、硅烷化槽液、含油劳保用品、污水处理污泥、电泳槽渣、废膜、废布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污如下：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布料	一	裁剪	固	是否	/	/	/	0.2	0.108

2	海绵边角料	般 固 废	裁剪	固	属于 《国 家危 险废 物名 录》	/	/	/	0.5	0.27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	/	/	20	10.8
4	除尘灰		废气处 理	固		/	/	/	1.3	0
5	废活性炭	危 险 固 废	废气处 理	固		T/In	HW49	900-039-49	12.696	14.84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 装	固		T/In	HW49	900-041-49	4.6	2.484
7	废膜		设备维 护	固		T/In	HW49	900-041-49	0.1	0.054
8	含油劳保用 品		生产操 作	固		T/In	HW49	900-041-49	1	0.54
9	电泳槽渣		电泳	固		C,T	HW17	336-064-17	0.5	0.27
10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 理	液		C,T	HW17	336-064-17	5.2	2.808
11	脱脂槽液		前处理	液		T、I	HW17	336-063-17	10	5.4
12	硅烷化槽液	前处理	液	T、I	HW17	336-063-17	10	5.4		
16	生活垃圾	/	日常 生活	半固	/	/	/	37.5	20.25	



图 4-6 危废库房标识牌及制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建设了一个一般固废仓库（50m²）、一个危险固废仓库（50m²），对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全部入库，并设置防泄漏措施。已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已建 150m³ 事故应急池，并配套了截止阀，车间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项目对雨水排口设置阀门，用于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出厂区。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按照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范建设了排污口，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5 个，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牌。本公司 FQ-3 已设置 VOCs 在线监测，并与环保局联网，污水总排口已设置 COD 在线监测及流量计，并与二污厂联网。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FQ-1



FQ-3



FQ-7



FQ-8

图 4-6 排污口标识牌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带老措施

①减少喷塑工段塑粉用量约 7.5t/a，改为电泳漆处理。

②全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分类储存。

③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全部整改到位。

④技改项目建成后针对全厂进行竣工验收，喷塑工序应安全要求停产整改中，整改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本项目以按以新带老措施要求建设。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 1 外扩 50m，车间 2 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3%，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	-----	-----	------	----	--------------	------

废气	有组织	FQ-3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废气达标排放	3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5	已落实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		事故废水	150m ³ 事故应急池	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20	已落实
总计						28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①有组织废气 电泳废气经电泳槽上方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经烘道开口处上方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混合经现有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固化）经 15m 高排气筒 FQ-9 排放。</p> <p>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捕集的电泳废气、未捕集的固化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p> <p>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全厂以车间 1 外扩 50m、车间 2 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废水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p> <p>项目不增加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电泳清洗废水 324m³/a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 128m³/a 一起接管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间内风机、水泵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单台设备噪声为 70~85dB(A)。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采取合理布局、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应标准限值，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对应标准限值。</p>
	固废	<p>本项目危险废物：电泳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废膜，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固废均能够有效收集并作“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建议与要求	<p>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设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金城</p>	

	<p>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p> <p>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1工段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酸碱中和+絮凝反应混凝沉淀+斜管沉淀+pH调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化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泳后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COD、SS、pH值、NH ₃ -N、TP、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2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标准(今后如江苏省发布相应标准，则按江苏省标准执行)，车间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固化)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NO _x 执行50mg/m ³	已落实。发泡废气：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1；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3；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8m高排气筒FQ-7；焊接烟尘：滤筒装置+15m高排气筒FQ-8。本项目发泡、电泳、电泳固化、焊接过程中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SO ₂ 、NO _x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焊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发泡、电泳、电泳固化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3	<p>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4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HW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布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全厂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液、硅烷化槽液、含油劳保用品、污水处理污泥、电泳槽渣、废膜,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已设置一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50m²,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有监控、入库出库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5	<p>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已落实。已建设一座150m³事故应急,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成了安全风险辨识,详见附件。</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p>	<p>已落实。本项目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建设了排污口,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p>
9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1边界外扩50米、</p>	<p>本项目以车间1外扩50m,车间2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p>

车间 2 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点。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化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泳后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3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3728-2020) 表 1 标准；固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_x 执行《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规定的 50mg/m³ 限值；热水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均合并进入 FQ-3 排放，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焊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发泡、电泳、电泳固化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焊接)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颗粒物	1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SO ₂	35		/	/	准》(DB32/4385-2022)表1
NO _x	50		/	/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设施最低 去除率(%)
项目排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	2.0	75

注：本项目灶头数 3 个。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应标准限值，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4 类(南、西、北)	70	55
3 类(东)	65	55

6.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0 日发布）中规范要求设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依据《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9〕234号，2019.11.20）、变动
影响缝隙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6。

表 6-6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本次验收折合量 t/a	
废水	混合废水	水量	8360	3742
		COD	1.92042	0.98812
		SS	1.55904	0.73423
		氨氮	0.105	0.0567
		总磷	0.0084	0.00454
		动植物油	0.024	0.01293
		石油类	0.0184	0.00591
	清下水	水量	50	0
		COD	0.001	0
		SS	0.001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85	0.01634
		SO ₂	0.044	0.024
		NO _x	0.2057	0.1122
		非甲烷总烃	0.2485	0.2869
		油烟	0.006	0.00324
	无组织	颗粒物	0.154	0.00216
		非甲烷总烃	0.3016	0.2748

备注：清下水按要求与混合废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站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混合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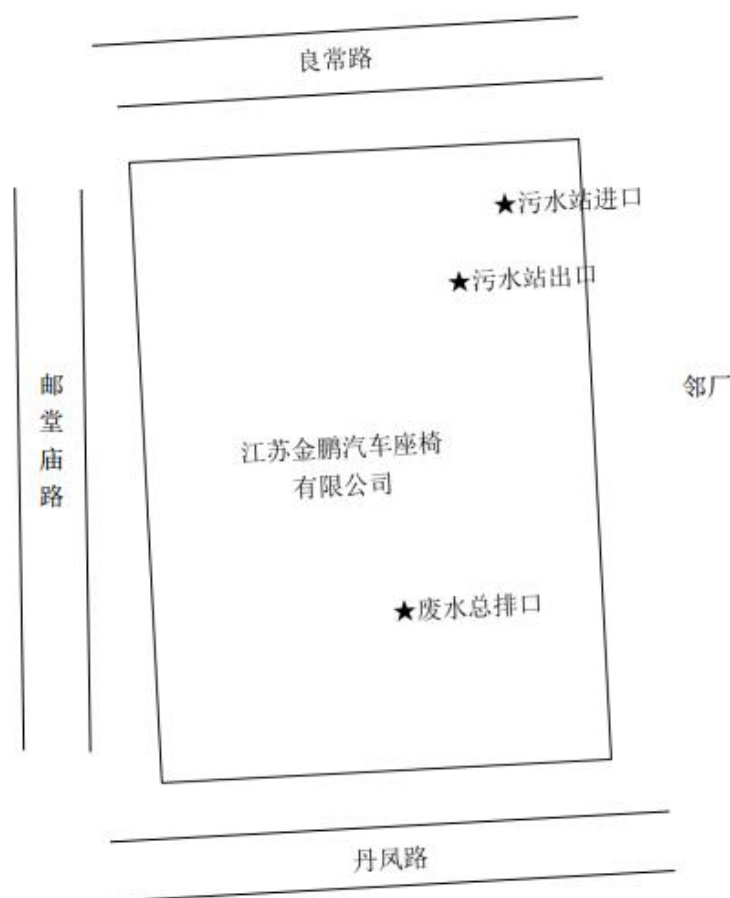


图 7-2 污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发泡	FQ-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2天，每天3次
	电泳、电泳固化、 热水炉天然气燃 烧、电泳烘道天然 气燃烧	FQ-3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 NO _x	15m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	FQ-7进、出口	油烟	8m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焊接	FQ-8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车间外1m处（发 泡车间外1个、电泳车间 外1个）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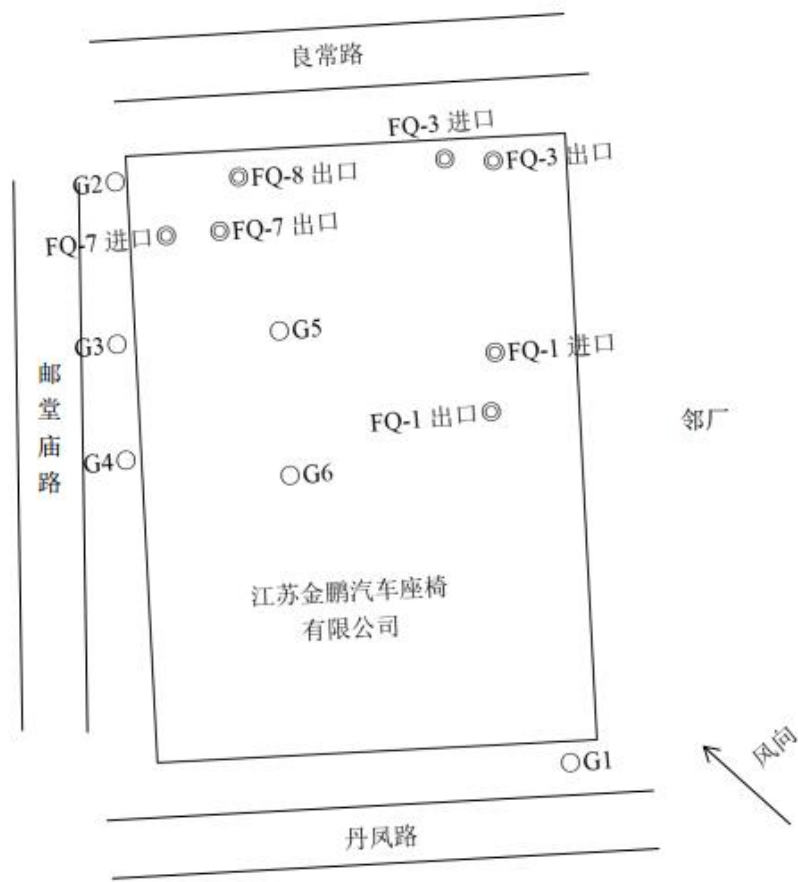


图 7-4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N4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等 效声级	昼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N5	冯庄村	敏感点噪声， 等效声级	
N6	五星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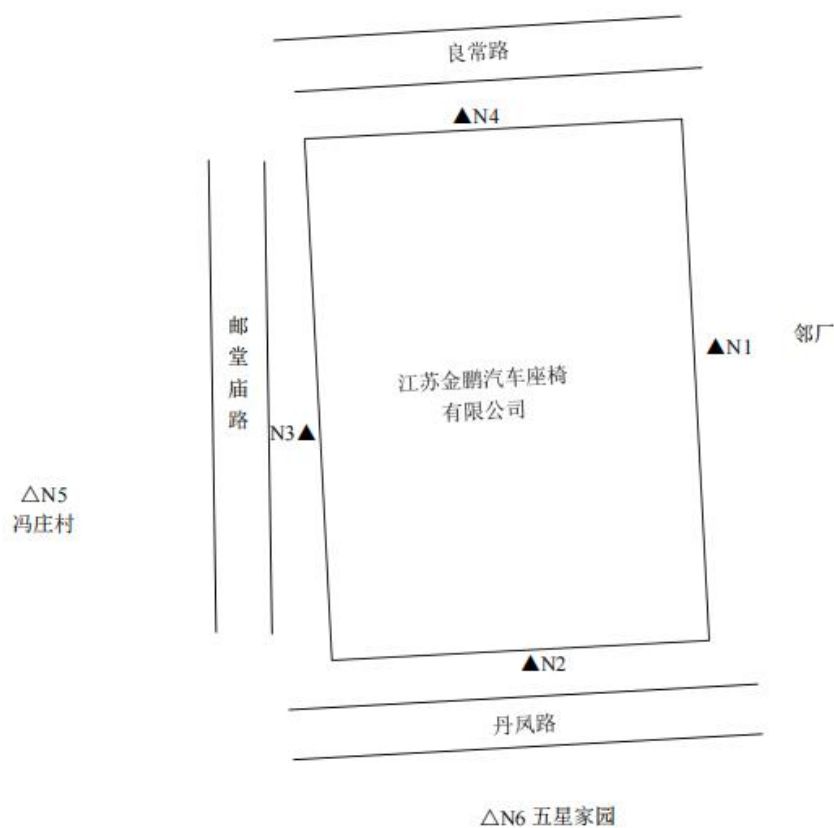


图 7-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05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41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402	pH 计	PHBJ-26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6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废气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05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3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4 年 08 月 17 日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162	真空箱	/	/

	00164	真空箱	/	/
	00165	真空箱	/	/
	00296	真空箱	/	/
	004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005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36	真空箱	ZH-1L	/
	00538	真空箱	ZH-1L	/
	0063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年01月04日
	00050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2024年05月24日
	00185	大气压力计	RT-303	2025年03月28日
	0063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年01月04日
噪声	00373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2025年03月07日
	00050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2024年05月24日
	0037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5年03月07日

8.3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

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下表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动植物 油类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样品数 (个)		24	8	24	8	8	24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2	/	4	2	2	/
	质控比例 (%)	8.3	/	16.7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	/	4	2	2	/
	质控比例 (%)	/	/	16.7	25.0	25.0	/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2	2	/
	质控比例 (%)	/	/	/	25.0	25.0	/
	合格率 (%)	/	/	/	100	100	/
有证标准 物质	质控数 (个)	1	/	4	/	/	/
	质控比例 (%)	4.2	/	16.7	/	/	/
	合格率 (%)	100	/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	4	2	4
	质控比例 (%)	/	/	/	50.0	25.0	16.7
	合格率 (%)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	/	8	4	2	2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
	合格率 (%)	/	/	/	/	/	/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
	合格率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下表。

表 8-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8	20	96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	/	12
	质控比例 (%)	/	/	12.5
	合格率 (%)	/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有证标准 物质	质控数 (个)	/	/	4
	质控比例 (%)	/	/	4.2

	合格率 (%)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4	/
	质控比例 (%)	/	20.0	/
	合格率 (%)	/	100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2	6
	合格率 (%)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6	/	/
	合格率 (%)	100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2
	合格率 (%)	/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合格率 (%)	/	/	/

表 8-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44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18
	质控比例 (%)	12.5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4
	质控比例 (%)	2.8
	合格率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dB(A)	测量后 (昼间)dB(A)	校验 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WA5688	00373	2024年 04月11日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WA5688	00373	2024年 04月12日	93.8	93.8	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运行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前后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9-2，企业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

表 9-1 废水设施进口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灰色，嗅（弱）	灰色，嗅（弱）	灰色，嗅（弱）	灰色，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悬浮物	mg/L	385	360	340	375	365
化学需氧量	mg/L	2.64×10^3	2.51×10^3	2.46×10^3	2.69×10^3	2.58×10^3
石油类	mg/L	249	258	237	242	246
备注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5.2℃、15.3℃、15.3℃、15.2℃。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灰色，嗅（弱）	灰色，嗅（弱）	灰色，嗅（弱）	灰色，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6	7.5~7.6
悬浮物	mg/L	325	390	345	360	355
化学需氧量	mg/L	2.68×10^3	2.74×10^3	2.79×10^3	2.56×10^3	2.69×10^3
石油类	mg/L	262	261	242	242	252
备注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5.2℃、15.2℃、15.3℃、15.3℃。					

表 9-2 废水设施出口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12	13	15	14	14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4	29	22	26
石油类	mg/L	0.62	0.69	0.67	0.74	0.68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5.2℃、15.2℃、15.3℃、15.3℃。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14	15	13	17	15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4	31	25	29
石油类	mg/L	0.75	0.71	0.66	0.72	0.71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4.7℃、14.7℃、14.6℃、14.6℃。					

监测结果评价: 本公司污水站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95.77%; 对 COD 的去除率为 98.92%、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99.72%, 去除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验收检测期间, 废水设施出水中 pH 值、COD、SS、石油类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要求。

表 9-3 企业污水接管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86	97	81	85	87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1	148	154	140
总磷	mg/L	0.52	0.50	0.53	0.52	0.52
氨氮	mg/L	12.8	14.5	14.1	13.2	13.6
石油类	mg/L	0.88	1.47	0.94	0.95	1.06
动植物油类	mg/L	1.47	0.93	1.62	1.66	1.42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4.1℃、14.1℃、14.3℃、14.1℃。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79	85	91	82	84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34	146	164	150
总磷	mg/L	0.68	0.68	0.72	0.67	0.69
氨氮	mg/L	10.6	9.94	11.0	11.5	10.8
石油类	mg/L	1.11	1.00	0.91	0.92	0.98
动植物油类	mg/L	1.52	1.52	1.49	1.48	1.50
备注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5.7℃、15.7℃、15.7℃、15.8℃。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混合废水中 pH 值、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石油类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全厂共设置排气筒 5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5~表 9-9。

表 9-5.1 FQ-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m ² ）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废气温度（℃）	24.8	25.2	25.3	27.6	27.8	27.8
含湿量（%RH）	1.6	1.6	1.6	2.0	2.0	2.0
废气流速（m/s）	13.2	14.1	13.4	13.0	12.6	12.5
标干流量（Nm ³ /h）	1.21×10 ⁴	1.29×10 ⁴	1.23×10 ⁴	1.18×10 ⁴	1.14×10 ⁴	1.1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4.16	4.16	4.48	0.94	0.90	0.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50	0.054	0.055	0.011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5%					

表 9-5.2 FQ-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m ² ）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废气温度（℃）	23.6	23.4	23.3	24.7	25.0	24.9
含湿量（%RH）	1.8	1.8	1.8	1.8	2.0	1.9
废气流速（m/s）	13.8	13.6	13.3	13.1	13.2	13.2
标干流量（Nm ³ /h）	1.26×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1.20×10 ⁴	1.20×10 ⁴	1.20×10 ⁴
非甲烷总烃	4.65	4.28	4.30	0.91	0.92	0.94

实测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3	0.052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9.88%					

监测结果评价：FQ-1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低于环评设计要求 90% 的处理效率，但因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进口浓度，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申请总量，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表 9-6.1 FQ-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3 排气筒（进口）			FQ-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	天然气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废气温度 (°C)	70.4	70.0	70.0	41.8	42.1	42.0
含湿量 (%RH)	2.0	2.0	2.0	2.3	2.3	2.3
含氧量 (%)	/	/	/	20.8	20.8	20.8
废气流速 (m/s)	11.5	11.4	11.8	11.1	11.0	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10 ⁴	1.24×10 ⁴	1.27×10 ⁴	1.31×10 ⁴	1.30×10 ⁴	1.3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18	9.11	9.03	1.88	1.86	1.4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13	0.115	0.025	0.024	0.01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9.3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	--

表 9-6.2 FQ-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3 排气筒（进口）			FQ-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	天然气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m ² ）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废气温度（℃）	60.0	60.0	60.3	44.1	44.3	44.8
含湿量（%RH）	2.0	2.1	2.1	2.2	2.2	2.2
含氧量（%）	/	/	/	20.8	20.8	20.8
废气流速（m/s）	11.5	11.4	11.8	11.1	11.0	11.1
标干流量（Nm ³ /h）	1.24×10 ⁴	1.25×10 ⁴	1.22×10 ⁴	1.33×10 ⁴	1.32×10 ⁴	1.30×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8.87	8.91	8.21	1.21	1.16	1.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110	0.111	0.100	0.016	0.015	0.01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	/	/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	/	/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	/	/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5.9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监测结果评价：FQ-3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低于环评设计要求 90% 的处理效率，但因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进口浓度，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申请总量，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表 9-7 FQ-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8 排气筒（出口）			FQ-8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废气温度 (°C)	26.1	26.6	26.4	20.4	20.3	20.3
含湿量 (%RH)	2.1	2.1	2.1	2.2	2.2	2.2
废气流速 (m/s)	11.0	11.1	11.1	11.1	10.9	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4.02×10 ⁴	4.04×10 ⁴	4.05×10 ⁴	4.12×10 ⁴	4.05×10 ⁴	4.11×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表 9-8.1 FQ-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基准灶头数 (个)	0.44					
截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43.3					
含湿量 (%RH)	2.1					
废气流速 (m/s)	6.4					
标干流量 (Nm ³ /h)	3.1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1.4	1.5	1.4	1.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5
备注	/					

表 9-8.2 FQ-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基准灶头数 (个)	0.44					
截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38.2					
含湿量 (%RH)	2.2					
废气流速 (m/s)	6.4					
标干流量 (Nm ³ /h)	3.17×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	0.6	0.5	0.5	0.5	0.5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1.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2
备注	/					

去除率：60%

表 9-8.3 FQ-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基准灶头数 (个)	0.44					
截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42.2					
含湿量 (%RH)	2.3					
废气流速 (m/s)	6.6					
标干流量 (Nm ³ /h)	3.2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4	1.4	1.4	1.4	1.4	1.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4
备注	/					

表 9-8.4 FQ-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基准灶头数 (个)	0.44					
截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25.4					
含湿量 (%RH)	2.1					
废气流速 (m/s)	5.7					
标干流量 (Nm ³ /h)	2.34×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	0.5	0.5	0.5	0.5	0.5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1.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1
备注	/					

去除率：75%

监测结果评价：FQ-7 油烟去除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中型规模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去除率 75%的要求，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申请总量，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发泡车间及电泳车间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非甲烷总烃监控点。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μg/m ³	mg/m 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下风向 G2	第 1 次	270	0.66	
		第 2 次	313	0.59	
		第 3 次	242	0.52	
	下风向 G3	第 1 次	242	0.63	
		第 2 次	293	0.58	
		第 3 次	310	0.6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245	0.70	
		第 2 次	330	0.60	
		第 3 次	260	0.82	
	下风向最大值			330	0.82
	上风向 G1	第 1 次	235	0.72	
		第 2 次	253	0.58	
		第 3 次	243	0.64	
	G5 厂房外发泡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	0.68	
		第 2 次	/	0.64	
第 3 次		/	0.58		
G6 厂房外电泳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	0.66		
	第 2 次	/	0.75		
	第 3 次	/	0.60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下风向 G2	第 1 次	258	0.76	
		第 2 次	287	0.62	

		第 3 次	280	0.67
	下风向 G3	第 1 次	270	0.52
		第 2 次	280	0.64
		第 3 次	292	0.55
	下风向 G4	第 1 次	288	0.64
		第 2 次	265	0.73
		第 3 次	263	0.66
	下风向最大值		292	0.76
	上风向 G1	第 1 次	202	0.51
		第 2 次	205	0.66
		第 3 次	205	0.66
	G5 厂房外发泡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	0.66
		第 2 次	/	0.73
		第 3 次	/	0.54
	G6 厂房外电泳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	0.56
		第 2 次	/	0.54
		第 3 次	/	0.59
备注	/			

表 9-10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频次						
气压 (KPa)	101.9	101.8	101.7	102.0	101.9	101.8
气温 (°C)	19.3	20.6	22.0	15.2	16.4	17.3
风速 (m/s)	2.1	2.2	2.3	2.3	2.2	2.1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湿度 (%RH)	62.7	54.9	49.5	67.3	59.1	50.2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NO_x、SO₂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焊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发泡、电泳、电泳固化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采样点位	2024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2日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64	64
N2 南厂界	66	65
N3 西厂界	64	64
N4 北厂界	65	65
N5 冯庄村	56	56
N6 五星家园	56	56
备注	检测期间：2024年04月11日天气为晴天，2024年04月12日天气为阴天，风速均小于5m/s。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检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制；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12~表9-14。

表9-1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实测平均浓度 (mg/L)	废水接管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t/a)
废水设施出口	COD	27.375	1296	0.0355
	SS	14.125		0.0183
	石油类	0.695		0.0009
污水总排口	COD	144.625	3742	0.5412
	SS	85.75		0.3209
	氨氮	12.205		0.0457
	TP	0.6025		0.0023
	石油类	1.0225		0.0038
	动植物油	1.4613		0.0055

表9-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实际排放总量(t/a)
FQ-1	非甲烷总烃	0.011	1800	0.0198
FQ-2	颗粒物	0.011	2400	0.0264
FQ-3	非甲烷总烃	0.019	2400	0.0456

	颗粒物	未检出		0
	氮氧化物	未检出		0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
FQ-7	食堂油烟	0.0015	1800	0.0027
FQ-8	颗粒物	未检出	2400	0

备注：本次为部分验收，发泡工段及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运行时间为 6 小时，则排放时间为 1800h/a。其他工段均为 2400h/a，与环评一致。

表 9-1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变动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	水量	1296	≤1296	4032	满足
	COD	0.0355	≤0.076	0.23658	满足
	SS	0.0183	≤0.162	0.5052	满足
	石油类	0.0009	≤0.0059	0.0184	满足
混合废水	水量	3742	≤3742	8360	满足
	COD	0.5412	≤0.9881	2.47404	满足
	SS	0.3209	≤0.7342	2.06364	满足
	氨氮	0.0457	≤0.0567	0.105	满足
	总磷	0.0023	≤0.0045	0.0084	满足
	动植物油	0.0038	≤0.0129	0.048	满足
	石油类	0.0055	≤0.0059	0.027	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0264	≤0.0163	0.0585	满足
	SO ₂	0	≤0.024	0.044	满足
	NO _x	0	≤0.1122	0.2057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654	≤0.2869	0.2485	满足
	油烟	0.0027	≤0.00324	0.006	满足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发泡废气：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

②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3；

③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8m 高排气筒 FQ-7h；

④焊接烟尘：滤筒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NO_x、SO₂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焊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发泡、电泳、电泳固化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量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发泡、电泳、电泳固化过程中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焊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发泡、电泳、电泳固化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检漏废水、拖地废水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要求。

废水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制；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布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全厂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液、硅烷化槽液、含油劳保用品、污水处理污泥、电泳槽渣、废膜，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企业已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南角，50m²，一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50m²，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有监控、入库出库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排污口规范化

已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建设了排污口，一期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5 个，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牌。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 1 外扩 50m，车间 2 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2 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完善厂内各项环保设施台帐。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殷文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殷文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备案号：坛经信备[2017]19号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564817, 31.763743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12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6.4万台·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19）2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年3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608179870K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608179870K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23日			
（工业建设项目） 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742	3742		

化学需氧量										0.5412	0.9881		
悬浮物										0.3209	0.7342		
氨氮										0.0457	0.05567		
总磷										0.0023	0.0045		
动植物油										0.0038	0.0129		
石油类										0.0055	0.0059		
有组织废气										/	/		
颗粒物										0.0264	0.0163		
SO ₂										0	0.024		
NO _x										0	0.1122		
非甲烷总烃										0.0654	0.2869		
油烟										0.0027	0.003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编号 32048200020210510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08179870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严乔成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汽车零配件、内外装饰塑料制品、玻璃微珠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3月05日至*****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15号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31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19〕23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15号）建设，项目投资150万元人民币，购置电泳漆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将喷塑的部分工件（约6.4万套）改为电泳漆工艺。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 1 工段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今后如江苏省发布相应标准，则按江苏省标准执行），车间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固化）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_x 执行 $50\text{mg}/\text{m}^3$ 。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功能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HW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9)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1边界外扩50米、车间2边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会同常

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7-320482-36-03-66100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严乔成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殷文炳	联系电话	13616133999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33'29.45"、中心纬度 N31°45'28.78"		
预案名称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2-E1) +一般-水 (Q1-M1-E2)]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殷文炳	报送时间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32048209246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482-2023-180 M		
报送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贵雪莹	经办人	韩凌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608179870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608179870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长隆环境·助力绿水青山 专注环境咨询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项目立项备案
环保治污工程·环境检测·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企业环保管家·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4-03-2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长隆环境·助力绿水青山 专注环境咨询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项目立项备案
环保治污工程·环境检测·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企业环保管家·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4-04-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404001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
联系人	殷文斌	联系电话	13861079967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江炜、丁金阳、陈殷俊、潘鑫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12 日
分析人员	江炜、朱俊文、丁金阳、 钮文彬、陈殷俊、李蓓蓓、 魏玉静、胡嘉仪、潘鑫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为“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生产工况	2024 年 04 月 11 日~12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1-6		
编制人：	<u>董秋波</u>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核人：	<u>唐书新</u>		
批准人：	<u>王瑞</u>		

检测报告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86	97	81	85	87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1	148	154	140
总磷	mg/L	0.52	0.50	0.53	0.52	0.52
氨氮	mg/L	12.8	14.5	14.1	13.2	13.6
石油类	mg/L	0.88	1.47	0.94	0.95	1.06
动植物油类	mg/L	1.47	0.93	1.62	1.66	1.42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4.1℃、14.1℃、14.3℃、14.1℃。					

检测报告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79	85	91	82	84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34	146	164	150
总磷	mg/L	0.68	0.68	0.72	0.67	0.69
氨氮	mg/L	10.6	9.94	11.0	11.5	10.8
石油类	mg/L	1.11	1.00	0.91	0.92	0.98
动植物油类	mg/L	1.52	1.52	1.49	1.48	1.50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5.7℃、15.7℃、15.7℃、15.8℃。					

检测报告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灰色, 嗅(弱)	灰色, 嗅(弱)	灰色, 嗅(弱)	灰色, 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悬浮物	mg/L	385	360	340	375	365
化学需氧量	mg/L	2.64×10^3	2.51×10^3	2.46×10^3	2.69×10^3	2.58×10^3
石油类	mg/L	249	258	237	242	246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5.2℃、15.3℃、15.3℃、15.2℃。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灰色, 嗅(弱)	灰色, 嗅(弱)	灰色, 嗅(弱)	灰色, 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6	7.5~7.6
悬浮物	mg/L	325	390	345	360	355
化学需氧量	mg/L	2.68×10^3	2.74×10^3	2.79×10^3	2.56×10^3	2.69×10^3
石油类	mg/L	262	261	242	242	252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5.2℃、15.2℃、15.3℃、15.3℃。					

检测报告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12	13	15	14	14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4	29	22	26
石油类	mg/L	0.62	0.69	0.67	0.74	0.68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5.2℃、15.2℃、15.3℃、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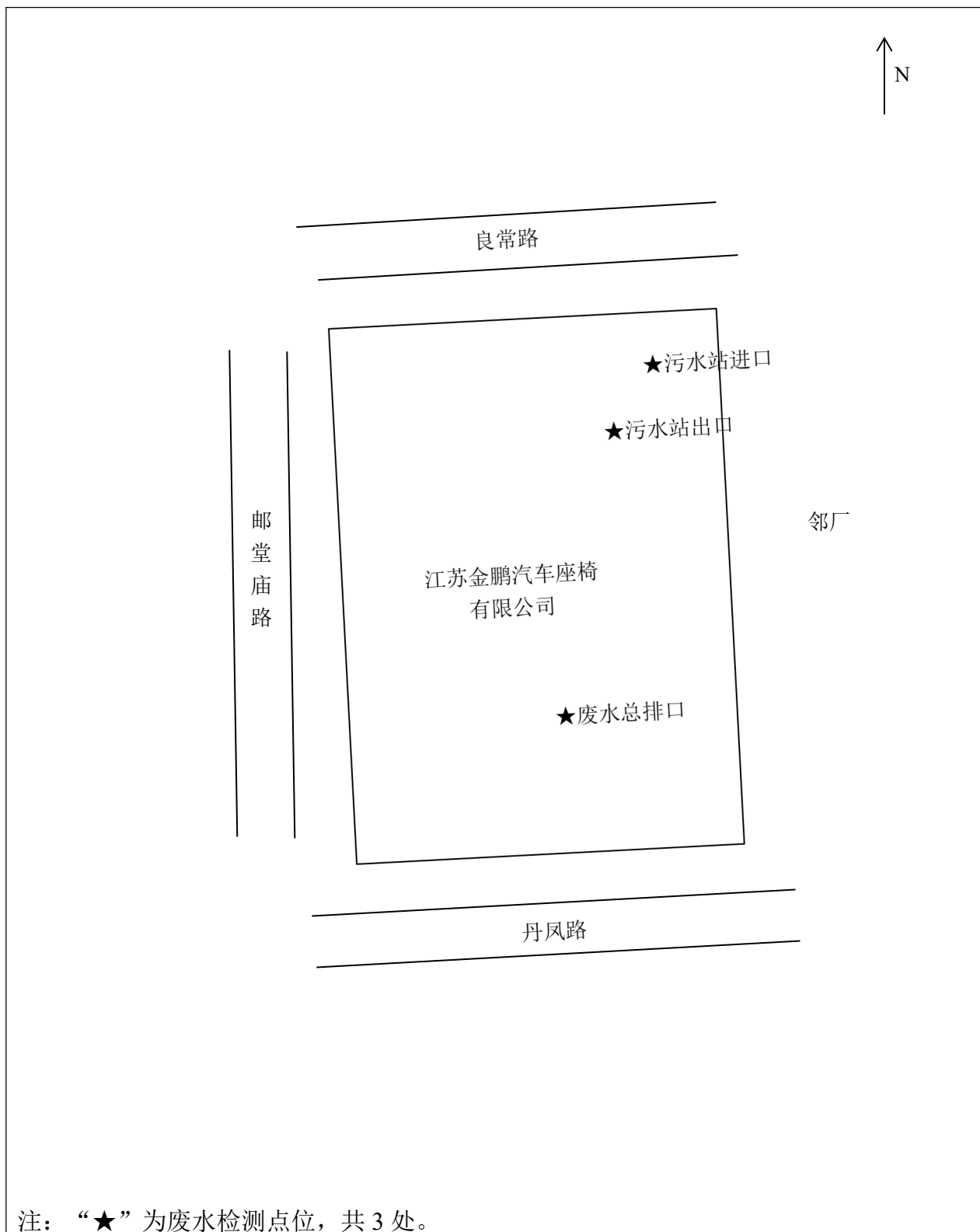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微黄, 嗅(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14	15	13	17	15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4	31	25	29
石油类	mg/L	0.75	0.71	0.66	0.72	0.71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4.7℃、14.7℃、14.6℃、14.6℃。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共3处。

检测报告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动植物 油类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样品数 (个)		24	8	24	8	8	24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2	/	4	2	2	/
	质控比例 (%)	8.3	/	16.7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	/	4	2	2	/
	质控比例 (%)	/	/	16.7	25.0	25.0	/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2	2	/
	质控比例 (%)	/	/	/	25.0	25.0	/
	合格率 (%)	/	/	/	100	100	/
有证标 准物质	质控数 (个)	1	/	4	/	/	/
	质控比例 (%)	4.2	/	16.7	/	/	/
	合格率 (%)	100	/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	4	2	4
	质控比例 (%)	/	/	/	50.0	25.0	16.7
	合格率 (%)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	/	8	4	2	2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
	合格率 (%)	/	/	/	/	/	/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 油类		0.06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年08月17日
0005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4年08月17日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年08月17日
00341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年08月17日
00402	pH 计	PHBJ-260	2025年03月11日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年03月11日
006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5年03月11日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404001B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
联系人	殷文斌	联系电话	13861079967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姚润鑫、江炜、丁金阳、陈殷俊、 梁鹏飞、庄聪、潘鑫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12 日
分析人员	江炜、朱俊文、王婷婷、黄晓娇、 李蓓蓓、马帅、潘鑫、许晴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检测目的	为“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油烟、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生产工况	2024 年 04 月 11 日~12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2-5		
编制人：	曹斌		
审核人：	曹斌		
批准人：	王瑞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废气温度 (°C)	24.8	25.2	25.3	27.6	27.8	27.8
含湿量 (%RH)	1.6	1.6	1.6	2.0	2.0	2.0
废气流速 (m/s)	13.2	14.1	13.4	13.0	12.6	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10 ⁴	1.29×10 ⁴	1.23×10 ⁴	1.18×10 ⁴	1.14×10 ⁴	1.13×10 ⁴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6	4.16	4.48	0.94	0.90	0.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4	0.055	0.011	0.010	0.01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废气温度 (°C)	23.6	23.4	23.3	24.7	25.0	24.9
含湿量 (%RH)	1.8	1.8	1.8	1.8	2.0	1.9
废气流速 (m/s)	13.8	13.6	13.3	13.1	13.2	13.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1.20×10 ⁴	1.20×10 ⁴	1.20×10 ⁴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5	4.28	4.30	0.91	0.92	0.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3	0.052	0.011	0.011	0.011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5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废气温度 (°C)	41.8	42.1	42.0	44.1	44.3	44.8
含湿量 (%RH)	2.3	2.3	2.3	2.2	2.2	2.2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废气流速 (m/s)	11.1	11.0	11.1	11.3	11.2	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10 ⁴	1.30×10 ⁴	1.31×10 ⁴	1.33×10 ⁴	1.32×10 ⁴	1.30×10 ⁴

检测报告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检测报告

表 1-7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3 排气筒（进口）			FQ-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废气温度 (°C)	70.4	70.0	70.0	41.8	42.1	42.0
含湿量 (%RH)	2.0	2.0	2.0	2.3	2.3	2.3
废气流速 (m/s)	11.5	11.4	11.8	11.1	11.0	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10 ⁴	1.24×10 ⁴	1.27×10 ⁴	1.31×10 ⁴	1.30×10 ⁴	1.31×10 ⁴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3 排气筒（进口）			FQ-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18	9.11	9.03	1.88	1.86	1.4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13	0.115	0.025	0.024	0.019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9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3 排气筒（进口）			FQ-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废气温度 (°C)	60.0	60.0	60.3	44.1	44.3	44.8
含湿量 (%RH)	2.0	2.1	2.1	2.2	2.2	2.2
废气流速 (m/s)	11.1	11.3	11.0	11.3	11.2	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10 ⁴	1.25×10 ⁴	1.22×10 ⁴	1.33×10 ⁴	1.32×10 ⁴	1.30×10 ⁴

表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3 排气筒（进口）			FQ-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87	8.91	8.21	1.21	1.16	1.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1	0.100	0.016	0.015	0.014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1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8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废气温度 (°C)	26.1	26.6	26.4	20.4	20.3	20.3
含湿量 (%RH)	2.1	2.1	2.1	2.2	2.2	2.2
废气流速 (m/s)	11.0	11.1	11.1	11.1	10.9	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4.02×10 ⁴	4.04×10 ⁴	4.05×10 ⁴	4.12×10 ⁴	4.05×10 ⁴	4.11×10 ⁴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8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滤筒除尘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检测报告

表 1-1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基准灶头数 (个)	0.44
截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43.3
含湿量 (%RH)	2.1
废气流速 (m/s)	6.4
标干流量 (Nm ³ /h)	3.12×10 ³

表 1-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1.4	1.5	1.4	1.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5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15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基准灶头数 (个)	0.44
截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38.2
含湿量 (%RH)	2.2
废气流速 (m/s)	6.4
标干流量 (Nm ³ /h)	3.17×10 ³

表 1-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	0.6	0.5	0.5	0.5	0.5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1.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2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17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基准灶头数 (个)	0.44
截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42.2
含湿量 (%RH)	2.3
废气流速 (m/s)	6.6
标干流量 (Nm ³ /h)	3.21×10 ³

表 1-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 (m)	/					
治理设施	/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4	1.4	1.4	1.4	1.4	1.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4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19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基准灶头数 (个)	0.44
截面积 (m ²)	0.159
废气温度 (°C)	25.4
含湿量 (%RH)	2.1
废气流速 (m/s)	5.7
标干流量 (Nm ³ /h)	2.34×10 ³

表 1-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 FQ-7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	0.5	0.5	0.5	0.5	0.5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1.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1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压 (KPa)	101.9	101.8	101.7	102.0	101.9	101.8
气温 (°C)	19.3	20.6	22.0	15.2	16.4	17.3
风速 (m/s)	2.1	2.2	2.3	2.3	2.2	2.1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湿度 (%RH)	62.7	54.9	49.5	67.3	59.1	50.2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u\text{g}/\text{m}^3$	mg/m^3
2024 年 04 月 11 日	下风向 G2	第 1 次	270	0.66
		第 2 次	313	0.59
		第 3 次	242	0.52
	下风向 G3	第 1 次	242	0.63
		第 2 次	293	0.58
		第 3 次	310	0.6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245	0.70
		第 2 次	330	0.60
		第 3 次	260	0.82
	下风向最大值		330	0.82
	上风向 G1	第 1 次	235	0.72
		第 2 次	253	0.58
		第 3 次	243	0.64
	G5 厂房外 发泡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	0.68
		第 2 次	/	0.64
		第 3 次	/	0.58
	G6 厂房外 电泳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	0.66
		第 2 次	/	0.75
第 3 次		/	0.6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3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5 厂房外发泡 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WQ240411-24-050101-1	0.67
		WQ240411-24-050101-2	0.47
		WQ240411-24-050101-3	0.79
		WQ240411-24-050101-4	0.78
	第 2 次	WQ240411-24-050201-1	0.80
		WQ240411-24-050201-2	0.70
		WQ240411-24-050201-3	0.55
		WQ240411-24-050201-4	0.50
	第 3 次	WQ240411-24-050301-1	0.53
		WQ240411-24-050301-2	0.53
		WQ240411-24-050301-3	0.51
		WQ240411-24-050301-4	0.76
G6 厂房外电泳 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WQ240411-24-060101-1	0.69
		WQ240411-24-060101-2	0.63
		WQ240411-24-060101-3	0.59
		WQ240411-24-060101-4	0.72
	第 2 次	WQ240411-24-060201-1	0.73
		WQ240411-24-060201-2	0.79
		WQ240411-24-060201-3	0.76
		WQ240411-24-060201-4	0.73
	第 3 次	WQ240411-24-060301-1	0.68
		WQ240411-24-060301-2	0.62
		WQ240411-24-060301-3	0.53
		WQ240411-24-060301-4	0.58

检测报告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u\text{g}/\text{m}^3$	mg/m^3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下风向 G2	第 1 次	258	0.76	
		第 2 次	287	0.62	
		第 3 次	280	0.67	
	下风向 G3	第 1 次	270	0.52	
		第 2 次	280	0.64	
		第 3 次	292	0.55	
	下风向 G4	第 1 次	288	0.64	
		第 2 次	265	0.73	
		第 3 次	263	0.66	
	下风向最大值			292	0.76
	上风向 G1	第 1 次	202	0.51	
		第 2 次	205	0.66	
		第 3 次	205	0.66	
	G5 厂房外 发泡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	0.66	
		第 2 次	/	0.73	
		第 3 次	/	0.54	
	G6 厂房外 电泳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	0.56	
		第 2 次	/	0.54	
		第 3 次	/	0.59	
	备注				

检测报告

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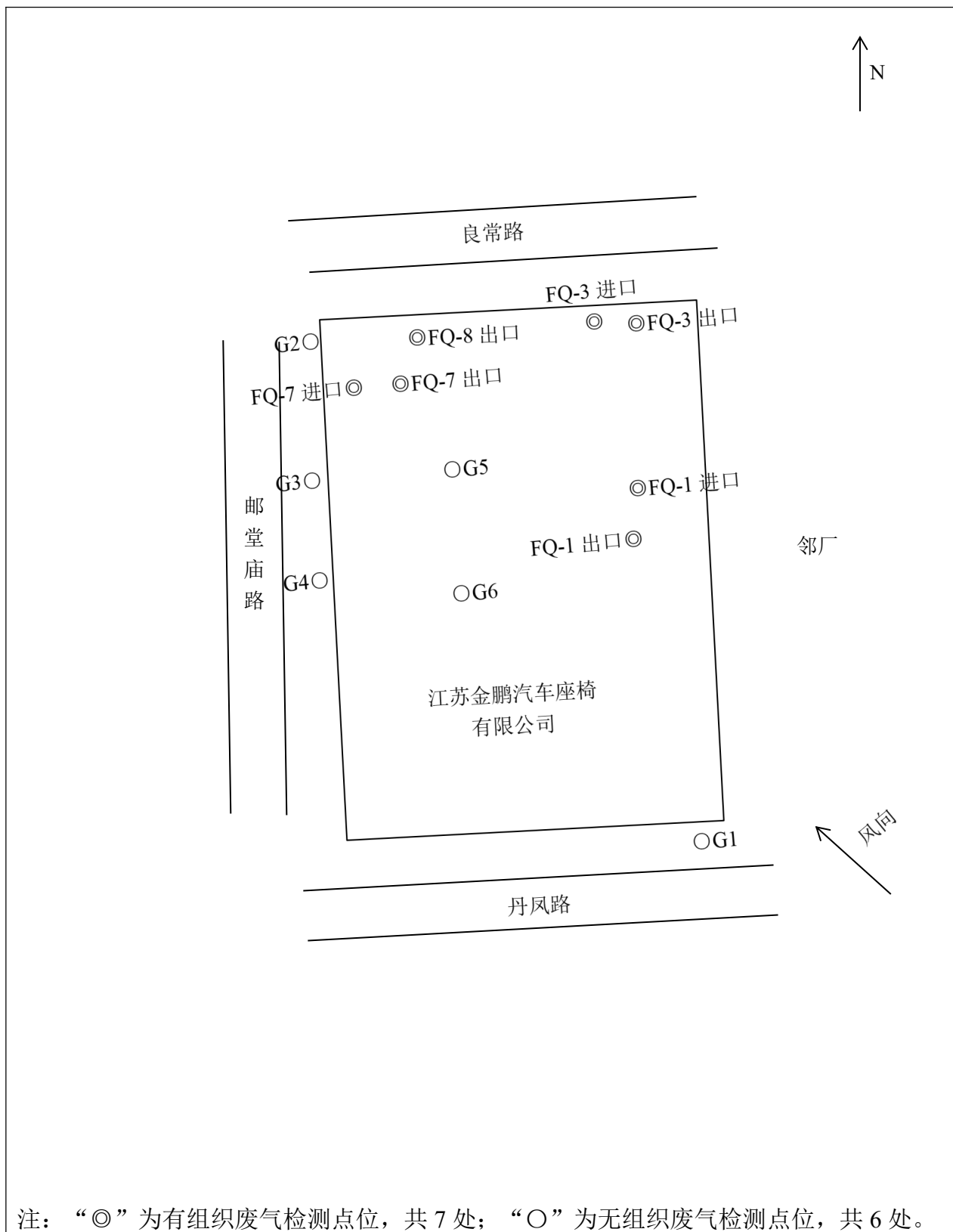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5 厂房外发泡 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WQ240412-19-050101-1	0.73
		WQ240412-19-050101-2	0.73
		WQ240412-19-050101-3	0.68
		WQ240412-19-050101-4	0.51
	第 2 次	WQ240412-19-050201-1	0.75
		WQ240412-19-050201-2	0.69
		WQ240412-19-050201-3	0.75
		WQ240412-19-050201-4	0.73
	第 3 次	WQ240412-19-050301-1	0.63
		WQ240412-19-050301-2	0.47
		WQ240412-19-050301-3	0.62
		WQ240412-19-050301-4	0.44
G6 厂房外电泳 车间外 1 个	第 1 次	WQ240412-19-060101-1	0.62
		WQ240412-19-060101-2	0.58
		WQ240412-19-060101-3	0.44
		WQ240412-19-060101-4	0.60
	第 2 次	WQ240412-19-060201-1	0.58
		WQ240412-19-060201-2	0.60
		WQ240412-19-060201-3	0.50
		WQ240412-19-060201-4	0.50
	第 3 次	WQ240412-19-060301-1	0.58
		WQ240412-19-060301-2	0.53
		WQ240412-19-060301-3	0.62
		WQ240412-19-060301-4	0.63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7处；“○”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6处。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	20	96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	12
	质控比例 (%)	/	/	12.5
	合格率 (%)	/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	4
	质控比例 (%)	/	/	4.2
	合格率 (%)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4	/
	质控比例 (%)	/	20.0	/
	合格率 (%)	/	100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2	6
	合格率 (%)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4	/	/
	合格率 (%)	100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2
	合格率 (%)	/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合格率 (%)	/	/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44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18
	质控比例 (%)	12.5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有证标 准物质	质控数 (个)	4
	质控比例 (%)	2.8
	合格率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检测报告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年09月10日
0005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4年08月17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4年08月17日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年09月10日
003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7月17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4年08月17日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4年08月17日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年09月10日
00162	真空箱	/	/
00164	真空箱	/	/
00165	真空箱	/	/
00296	真空箱	/	/
004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005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36	真空箱	ZH-1L	/
00538	真空箱	ZH-1L	/
0063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年01月04日
00050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2024年05月24日
00185	大气压力计	RT-303	2025年03月28日
0063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年01月04日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404001C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
联系人	殷文斌	联系电话	13861079967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姚润鑫、江炜、梁鹏飞、 庄聪、潘鑫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12 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目的	为“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生产工况	2024 年 04 月 11 日~12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		
编制人：	<u>董文斌</u>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核人：	<u>唐书新</u>		
批准人：	<u>王强</u>		

检测报告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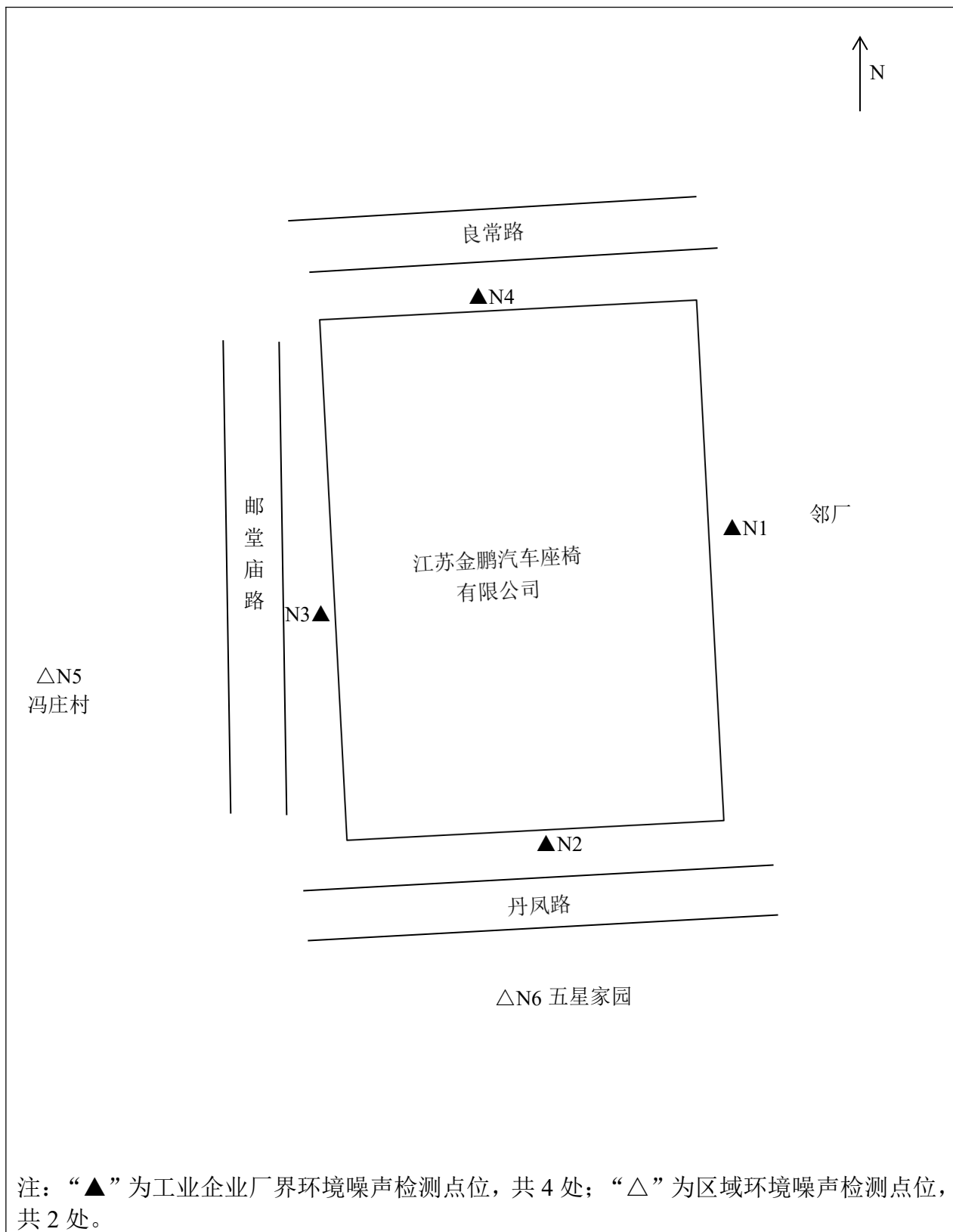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64	64
N2 南厂界	66	65
N3 西厂界	64	64
N4 北厂界	65	65
N5 冯庄村	56	56
N6 五星家园	56	56
备注	检测期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天气为晴天, 2024 年 04 月 12 日天气为阴天, 风速均小于 5m/s。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校验 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00373	2024 年 04 月 11 日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00373	2024 年 04 月 12 日	93.8	93.8	有效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73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2025年03月07日
00050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2024年05月24日
0037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5年03月07日

※ 报告结束 ※



编号: XG200418-083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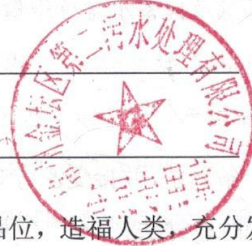


乙方（受托方）: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 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XCTK0418-083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2024.04.18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工业废水 排水形式：连续 检测周期：1次/月

行业类别	申报量 (日最大排水量)(吨/日)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 mg/l, pH值、色度除外)						
		PH	COD	NH3-N	TP	TN		
	28	6-9	500	35	3	50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进行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放水质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确定排水量；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最大用水量指：自来水量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

2、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3、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7、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9、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

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发生日上的日均排水量×天数。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号：

开户行：



段文均
1361613399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良常东路9号

税务登记证号：913204137424613911

账号：32001626442050820584

开户行：建行金坛华城支行



鉴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2024.9.1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相关内容的复印件。甲方须每个危废品种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所有废物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贮存和运输；若甲方未按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网上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结算方式：预付 1) 签订合约甲方须支付乙方 5000.00 元整（电汇、现金）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 5000.00 元，按 5000.00 元结算；费用超出 5000.00 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与甲方结算，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电汇/现金），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如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代码	年产生 (吨)	处置价 (元/吨)	运输及费用
1	电泳槽渣	336-064-17	0.1	5000	
2	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5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696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5	废膜	900-041-49	0.1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5		
7	脱脂槽液	336-063-17	10		
8	硅烷化槽液	336-063-17	10		
价格含增值税，上述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3、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经化验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应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

5、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硫、氟、氯、溴、盐等成分不得超出乙方接收标准或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喷雾罐等危险废物，如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乙方在处置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则甲方要负责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甲方：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3204820924646

电话：0510-87235822

传真：

传真：0510-87234163

邮箱：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箱：

地址：常州市

开户行：中行宜兴市支行

账号：462458199755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4年3月6日

计划期限：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	行政区划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行业类别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	C367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9.5647148837885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7638488883123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08179870K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严乔成	联系电话	1381500168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殷文炳	联系电话	13616133999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常金环审【2019】234 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413608179870K001Z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工艺	纯水制备机组	MF0005	/	/	/	10	吨/年	/	/	/	汽车座椅	12.0	万台/套	原料	纯水	120.0	吨/年
2	电泳	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电泳流水线	MF0003	/	/	/	10	吨/天	/	/	/	汽车座椅	12.0	万台/套	辅料	布面料	44.0	万米/年
					辅料	催化剂	2.7									吨/年			
					原料	CHE-330N 发泡剂	40.0									吨/年			
					辅料	二氧化碳	17.0									吨/年			
					辅料	水性电泳漆色膏	0.32									吨/年			
					辅料	水性电剂	15.6									吨/年			
					/	/	/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MF000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	HW17	336-064-17	污泥	固态	腐蚀性,毒性	1.2	吨	/	/	/	/	SF0001	20吨
2	MF0003	电泳流水线	电泳	电泳槽渣	/	HW17	336-064-17	电泳槽渣	固态	毒性,腐蚀性	0.5	吨	/	/	/	/	SF0001	20吨
3	MF000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毒性	6.0	吨	/	/	/	/	SF0001	20吨

4	MF0003	电泳流水线	电泳	废包装桶	/	HW49	900-041-49	沾染了电泳漆的包装桶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1.6	吨	/	/	/	/	SF0001	20 吨
5	MF0005	纯水制备机组	纯水制备	废膜	/	HW49	900-041-49	废膜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0.1	吨	/	/	/	/	SF0001	20 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SF0001	贮存库	水处理污泥	/	HW17	336-064-17	污泥	固态	腐蚀性,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200L-1000L	0.0	吨
2	SF0001	贮存库	电泳槽渣	/	HW17	336-064-17	电泳槽渣	固态	毒性,腐蚀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其他,其他	0.0	吨
3	SF0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200L-1000L	0.0	吨
4	SF0001	贮存库	废包装桶	/	HW49	900-041-49	沾染了电泳漆的包装桶	固态	毒性,感染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其他	0.0	吨

5	SF0001	贮存库	废膜	/	HW49	900-041-49	废膜	固态	毒性,感染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200L-1000L	0.0	吨
---	--------	-----	----	---	------	------------	----	----	--------	--------------------------	-----	---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1	电泳槽渣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0.5	0	吨
	2	水处理污泥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1.2	0	吨
	3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	6	0	吨

			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4	废膜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1	0	吨
	5	废包装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6	0	吨
	合计			9.4 吨 0 只	0 吨 0 只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1. 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产生台账, 摸清危废实际的产生情况, 2. 危险废物的包装袋(容器)采用可回收循环利用的材料, 加大循环使用次数。3. 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逐步减少危废产生的数量, 4. 落实危废管理责任制度, 管理责任到人, 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 提升危废管理水平。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过程简化，提高物料的转化率和循环使用率。</p> <p>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容器）采用可回收循环利用的材料，加大循环使用次数</p> <p>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p> <p>改善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逐步减少危废产生的数量。</p> <p>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削减和替代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量，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量。</p> <p>提高污染防治水平：落实危废管理责任制度，管理责任到人，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提升危废管理水平。</p>
--------------------	--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1	省内转移	电泳槽渣	/	HW17	336-064-17	电泳槽渣	固态	毒性,腐蚀性	0.5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282001566-4	/	/
2	省内转移	水处理污泥	/	HW17	336-064-17	污泥	固态	腐蚀性,毒性	1.6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282001566-4	/	/
3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毒性	6.26	吨	D10	危险废物	宜兴市凌	JS028	/	/

											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01566-4			
4	省内转移	废包装桶	/	HW49	900-041-49	沾染了电泳漆的包装桶	固态	毒性,感染性	1.6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282001566-4	/	/
5	省内转移	废膜	/	HW49	900-041-49	废膜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12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282001566-4	/	/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
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有关技术文件	1
1.3 评价标准	2
1.4 环境保护目标	4
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	6
3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11
3.1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1
3.2 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1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11
3.2.2 设备变化情况	11
3.2.3 原辅料变化情况	13
3.2.4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化情况	14
3.2.5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变化情况	16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17
3.4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29
3.4.1 废水	29
3.4.2 废气	32
3.4.3 固废	34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37
4 环境影响分析	38
4.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38
4.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38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38
4.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38
5 污染源监测计划	39
6 结论	40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座椅、汽车零配件、内外装饰塑料制品、玻璃微珠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由于市场变化，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投资 15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购置电泳漆生产线 1 条，建设“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喷塑的部分工件（约 6.4 万套）改为电泳漆工艺，可节约能源消耗 30%左右，减少废气（油漆气体）排放 80%，提高单位生产效率 30%以上。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投产，由于电泳工段未批先建且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金行罚[2019]11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19〕234 号，详见附件 2），该项目现已建成，正在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由于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存在变动，故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汇总实际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动后环境影响变化程度。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结果，我公司不构成重大变动。

1.2 有关技术文件

(1)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10）；

(2)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9〕234 号，2019.11.20）；

(3)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2016.11）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评价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固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3728-2020)表1标准；固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NO_x执行《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规定的50mg/m³限值；热水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均合并进入FQ-3排放，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焊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发泡、电泳、电泳固化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3-1、1.3-2。

表 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焊接)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颗粒物	1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
SO ₂	35		/	/	
NO _x	50		/	/	

表 1.3-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3。

表 1.3-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设施最低去除率(%)
项目排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	2.0	75

注：本项目灶头数3个。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与纯化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泳后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

表 1.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3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3) 噪声

营运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对应标准限值，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3-5。

表 1.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4类 (南、西、北)	70
3类 (东)	65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2023年第6号，2023年1月10日发布)中规范要求设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1.4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4-1。

表 1.4-1 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冯庄村	W	21 (103)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五星家园	S	31 (116)	600 人	
	邮堂庙新苑	N	63 (104)	300 人	
	邮堂庙农民公寓	N	109	180 人	
	冯庄新村	SE	149	900 人	
	元巷新村	NW	173	270 人	
	清华园	SE	563	400 人	
	阳光花园	SE	598	800 人	
	园区新村	SE	622	300 人	
	宋庄	NE	740	250 人	
	金坛四中	SE	765	800 人	
	施家村	SW	831	150 人	
	马干	SW	910	75 人	
	城北新村	SE	970	600 人	
	金坛城西小学	SE	1050	500 人	
	唐庄	NE	1100	60 人	
	幸福新村	SE	1180	400 人	
	上庄路小区	SE	1250	200 人	
	南墅	W	1370	100 人	
	金溪新村	SE	1430	600 人	
	花园西庙村	S	1490	65 人	
	文昌花园	SE	1540	200 人	
	长竹埂新村	SW	1570	40 人	
	凤凰城	E	1580	800 人	
	春风新村	E	1610	1500 人	
	社河头	SW	1610	35 人	
	陈家庄	NE	1620	50 人	
	文萃苑	S	1660	300 人	
金坛二中	S	1690	600 人		
周家棚	E	1710	30 人		
文化新村	SE	1790	800 人		

	白凉亭新村	SE	1810	300 人	
	望华新村	SE	1850	200 人	
	华罗庚中学	SE	1900	600 人	
	八角井小区	SE	1940	400 人	
	史巷	E	2000	150 人	
	金坛常胜小学	SE	2000	600 人	
	南西坝头	SW	2020	200 人	
	长竹埂	W	2080	150 人	
	景阳花园	S	2150	600 人	
	王家棚	SE	2300	50 人	
	东崔庄	NW	2320	60 人	
	邓家棚	SW	2470	40 人	
	水环境	通济河	W	1840m	
尧塘河		SE	4.34km	小河	
声环境	冯庄村	W	21 (103)	2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五星家园	S	31 (116)	600 人	
	邮堂庙新苑	N	63 (104)	300 人	
	邮堂庙农民公寓	N	109	180 人	
	冯庄村	SE	149	900 人	
	元巷村	NW	173	270 人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W	2.1km		洪水调蓄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3.1km		水源水质保护
	钱资荡重要湿地	S	5.1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SW	10.4km		渔业资源保护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W	18.8km		水土保持
	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	W	19.7km		水源涵养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W	22.1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管控区(国家级)	S	11.3km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茅东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	W	20.2km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长荡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	S	13.9km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经核实，表中保护目标均未变动。

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 12 万台·套	年产汽车座椅 6.4 万台·套	部分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	成品库区，1200m ² 原辅材料库区，500m ² 危废库房，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成品库区，1200m ² 原辅材料库区，500m ² 危废库房，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	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 15 号	无变动
		平面布局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产品品种	汽车座椅	汽车座椅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下料裁片、分类缝纫、发泡、开孔、修边、弯管、冲压、冲压落料、钻孔、焊接、脱脂、脱脂后水洗、酸洗、酸洗后水洗、中和、中和后水洗、硅烷化、硅	下料裁片、分类缝纫、发泡、开孔、修边、弯管、冲压、冲压落料、钻孔、焊接、脱脂、脱脂后水洗、硅烷化、硅烷化后水洗、电泳、电泳清洗、电泳固化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喷塑工段暂停，不在本次验收范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烷化后水洗、喷粉、喷粉固化、电泳、电泳清洗、电泳固化		围内。企业现购买的原料无需进行酸洗，工艺淘汰了酸洗、酸洗后水洗、中和、中和后水洗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 3.2.2、3.2.3 章节	详见 3.2.2、3.2.3 章节	本次验收淘汰了部分设备及工艺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储罐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储罐贮存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1、发泡废气：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风量 20000m³/h；</p> <p>2、喷粉粉尘：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2，风量 6000m³/h；</p> <p>3、喷塑固化废气、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3，风量 15000m³/h；</p> <p>4、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4，风量 4000m³/h；</p> <p>5、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5，风量 2000m³/h；</p> <p>6、酸雾废气：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 FQ-6，风量 5000m³/h；</p> <p>7、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8m 高排气筒 FQ-7，风量 4000m³/h；</p>	<p>1、发泡废气：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风量 15000m³/h；</p> <p>2、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3，风量 15000m³/h；</p> <p>3、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8m 高排气筒 FQ-7，风量 4000m³/h；</p> <p>4、焊接烟尘：滤筒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8，风量 50000m³/h；</p>	本次为部分验收，喷塑工段暂停，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酸洗工段淘汰，不产生酸雾，现拆除配套废气设施，天然气燃烧尾气均合并进 FQ-3 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变动均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8、焊接烟尘：滤筒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8，风量 50000m ³ /h； 9、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9，风量 3000m ³ /h；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酸碱中和+絮凝反应混凝沉淀+斜管沉淀+pH调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化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泳后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酸碱中和+絮凝反应混凝沉淀+斜管沉淀+pH调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化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泳后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设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	厂区设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1、发泡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1 2、喷粉粉尘：15m 高排气筒 FQ-2 3、喷塑固化废气、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3； 4、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4； 5、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5； 6、酸雾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6； 7、食堂油烟：8m 高排气筒 FQ-7； 8、焊接烟尘：15m 高排气筒 FQ-8； 9、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9；	1、发泡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1 2、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3； 3、食堂油烟：8m 高排气筒 FQ-7； 4、焊接烟尘：15m 高排气筒 FQ-8；	本次为部分验收，喷塑工段暂停，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酸洗工段淘汰，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炉燃烧废气合并进 FQ-3 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	无变动

	防治措施	声措施	声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储罐处生产车间做好防腐、防渗	危废仓库、储罐处生产车间做好防腐、防渗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应急池 70m ³	应急池 150m ³	满足应急需求

3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3.1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编制完成了《自查评估报告》，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19〕234号，详见附件2），环评以新带老要求本次验收按全厂验收。

表 3.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批复时间	建设/验收情况
1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	2019年11月20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正在申请“三同时”验收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3608179870K001Z)。

3.2 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目前已建成的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汽车座椅	12万台·套	6.4万台·套	2400h

备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喷塑工段整改中，目前产能为汽车座椅 6.4 万台·套/年。

3.2.2 设备变化情况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生产设备	砂轮机	M250、M3030	2	2	0	/
	万能摇臂铣床	X5325	1	1	0	/
	钻攻两用机	Z40	3	3	0	/
	台式钻床	/	3	3	0	/
	砂轮机	MQD3220、M3030	3	3	0	/
	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50cm	1	1	0	/

DW-Nc 型单头弯管机	DW63-NOB	1	1	0	/
液压弯管机	DB-38 、 DB-25	2	2	0	/
全自动单轴弯管机	SB38CNC-TSR	1	1	0	/
造齿修磨机	S450	1	1	0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58	31	31	0	/
弧焊机器人系统+DM350 焊机	OTCA II -B4、OTCFD-B4L	28	28	0	/
装配流水线	/	3	3	0	/
电加热炉	/	5	5	0	/
缝纫机(同步机)	ZJ0302	12	12	0	/
缝纫机(双针同步机)	GC20618-2	3	3	0	/
同步单针缝纫机	LS-0302S、LS-8520	8	8	0	/
自动剪线平缝机	0303D-1J、6202D-2	6	6	0	/
程序电脑花式机	GC24670B、GC0303D2	2	2	0	/
脚踏塑料膜收缩封口机	SF	1	1	0	/
高速裁布机	CZD-B11	1	1	0	/
拷边机	/	1	1	0	/
搅拌机	/	1	1	0	/
注料机械手	ES165D	1	1	0	/
海绵发泡流水线 (8)	/	1	0	-1	淘汰, 后期不再建设
配液罐 (黄料)	PG01-150	1	1	0	/
配液罐 (白料)	PG01-150	1	1	0	/
配液罐 (脱摸剂)	PG01-300	1	1	0	/
聚氨酯发泡机	GMA-H40	1	1	0	/
高压发泡流水线 (10)	/	1	1	0	/
聚氨酯发泡机	GMA-H40	1	1	0	/
高压发泡流水线 (28)	/	1	1	0	/
破泡机	/	1	1	0	/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	1	0	/
无压开水炉	GWK800-60	1	1	0	/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B	1	1	0	/
半自动打包机	/	2	2	0	/
装配流水线	/	1	1	0	/
切割机	/	1	1	0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	3	3	0	/
电动葫芦	/	1	1	0	/

	涂装流水线	/	1	0	-1	喷粉线，整改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电泳流水线*	DEXT	1	1	0	淘汰了酸洗工艺
	纯水机组	/	1	1	0	/
	冷凝机机组	/	1	1	0	/
	涂装机	HWG-601	4	4	0	/
	压力机	/	20	20	0	/
	电泳漆生产线*	/	1	1	0	/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3	3	0	/
	纯化水制备系统	/	1	1	0	/
	燃气蒸汽锅炉	SS0.2-0.7-Y0	1	1	0	/
环保设备	污水站	20m ³ /d	1	1	0	/
	隔油池	/	1	1	0	/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FQ-1	/	1	1	0	/
	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2	/	1	1	0	/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3	/	1	1	0	/
	15m 排气筒 FQ-4	/	1	0	-1	并入 FQ-3
	15m 排气筒 FQ-5	/	1	0	-1	并入 FQ-3
	酸雾净化塔+15m 排气筒 FQ-6	/	1	0	-1	酸洗工段已淘汰
	油烟净化器+8m 排气筒 FQ-7	/	1	1	0	/
	集气罩+滤筒+15m 排气筒 FQ-8	/	1	1	0	/
	15m 高排气筒 FQ-9	/	1	0	-1	并入 FQ-3
	事故应急池	70m ³	1	0	-1	实际建设一座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0	1	+1	150m ³ 事故应急池	

*备注：经现场核实，电泳流水线和电泳漆生产线实际为同一条生产线。

由表 3.2-2 可知，厂内已建成设备与原环评相比有所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企业因安全原因喷粉线目前正在整改中，暂停使用；减少酸洗工艺、减少一台发泡流水线，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容积为 150m³，不涉及产能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2.3 原辅料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部分设施、工艺现已淘汰，原辅料有所减少，目前原

辅料具体如下：

表 3.2-3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CHP-H30 发泡剂	200kg/桶, TDI	120	64.8	-55.2	10t
CHE-330N 发泡剂	200kg/桶, MDI	40	21.6	-18.4	4t
白聚醚 (G104) 发泡剂	200kg/桶, TDI	120	64.8	-55.2	10t
白聚醚 (1618A) 发泡剂	200kg/桶, MDI	40	21.6	-18.4	4t
脱模剂	规格: 200kg/桶, 成分: 石脑油, 石油加氢轻组分 >70%、石脑油, 石油加氢重组分 >5%	200	108	-92	0.2t
催化剂	200kg/桶	2.7	1.458	-1.242	6 桶
硅油	200kg/桶	0.612	0.33048	-0.28152	1 桶
盐酸	35kg/桶, 37%浓度	10	0	-10	/
塑粉	规格: 25kg/箱, 成分: 环氧树脂 60%-70%、填料及钛白粉 13%-18%、颜料及助剂、15%	7.5	0	-7.5	0.2t
除油剂	混合物, 主要成分为偏硅酸钠 (Na ₂ O ₃ Si) 35%-65%、分散剂 (以羧酸盐为主的 聚合物) 2%-5%、脂肪醇复配表面活性剂 1%-2%、水 30%-35%, 不含氮磷	2	1.08	-0.92	0.2t
硅烷化药剂	有机硅烷和烷基烷氧基硅烷的掺混物 100%, 基本分子式为: R'(CH ₂) _n Si(OR) ₃ , 不含氮磷	3	1.62	-1.38	0.2t
布面料	/	44 万米	23.76	-20.24	0.2t
二氧化碳	罐装, 储罐容积 8m ³	17	9.18	-7.82	用完厂家进场添加
碳钢管材	/	1549	836.46	-712.54	100t
水性电泳漆树脂	规格: 200kg/桶, 成分: 乙二醇丁基醚 40%、去离子水 60%	3.1	3.1	0	0.4t
水性电泳漆溶剂	规格: 200kg/桶, 成分: 乙二醇丁基醚 8%、糊状环氧树脂 35%、去离子水 57%	15.6	15.6	0	0.6t
水性电泳漆色膏	规格: 100kg/桶, 成分: 乙二醇丁基醚 8%、颜料 38%、去离子水 54%	0.32	0.32	0	0.1t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 喷塑工段应安全要求停产整改; 酸洗已淘汰, 不再使用盐酸。

3.2.4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表 3.2-4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化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汽车座椅 12 万台·套/年	汽车座椅 6.4 万台·套/年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贮运工程	成品库区	1200m ²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库区	500m ²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10538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6542.4m ³ /a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酸洗、酸洗后清洗、中和、中和后清洗工段已淘汰，用水量减少	
		纯化水用量 510m ³ /a	纯化水用量 51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3000m ³ /a	生活污水，2400m ³ /a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职工人数为 135 人	
		食堂废水，1200m ³ /a	食堂废水，960m ³ /a		
		生产废水，4032m ³ /a	生产废水，1699.2m ³ /a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酸洗、酸洗后清洗、中和、中和后清洗工段已淘汰，废水量减少	
		纯化水制备浓水，128m ³ /a	纯化水制备浓水，128m ³ /a	与环评一致	
	锅炉排水，50m ³ /a	锅炉排水，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94 万 KWh/a	区域电网，51 万 KWh/a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11 万 Nm ³ /a	天然气管道，5.6 万 N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发泡废气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FQ-1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FQ-1
喷粉粉尘			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2	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2(整改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应安全要求，喷粉工段现停产整改
电泳废气和固化废气(喷塑)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3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FQ-3，已设置 VOCs 在线监测(电泳废气和电泳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应安全要求，喷粉工段现停产整改
天然气尾气(喷塑烘道)			15m 排气筒 FQ-4	15m 排气筒 FQ-3(整改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应安全要求，喷粉工段现停产整改

	天然气尾气（热水炉）	15m 排气筒 FQ-5	15m 排气筒 FQ-3	合并进 1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
	酸雾	酸雾净化塔+15m 排气筒 FQ-6	/	酸洗工段已淘汰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8m 排气筒 FQ-7	油烟净化器+8m 排气筒 FQ-7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滤筒+15m 排气筒 FQ-8	滤筒+15m 排气筒 FQ-8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尾气（电泳固化）	15m 排气筒 FQ-9	15m 排气筒 FQ-3	采用直接燃烧加热，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
	无组织	未捕集的发泡废气、未捕集的喷粉粉尘、未捕集的固化废气、未捕集的焊接烟尘、未捕集的电泳废气、未捕集的酸雾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未捕集的发泡废气、未捕集的固化废气、未捕集的焊接烟尘、未捕集的电泳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应安全要求，喷粉工段现停产整改；酸洗工段已淘汰，无酸雾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污水站，20m ³ /d	污水站，20m ³ /d，已设置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测	与环评一致
	电泳清洗水	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3m ³ /h；全部回用	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3m ³ /h；全部回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南角，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南角，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5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5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70m ³	150m ³	满足应急需求

3.2.5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变化情况

(1) 变动前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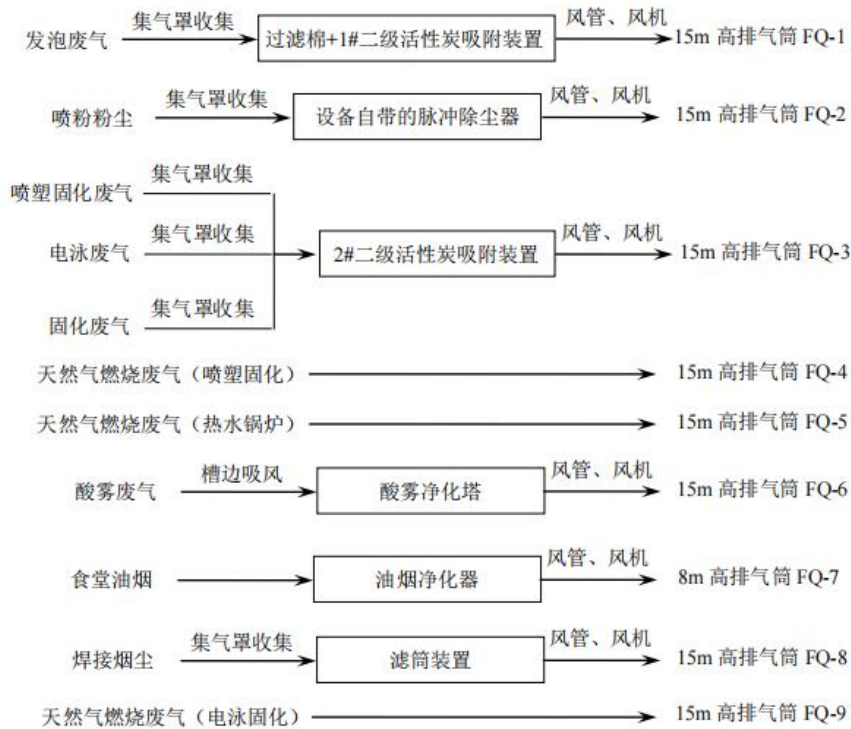


图 3.2-5 变动前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2) 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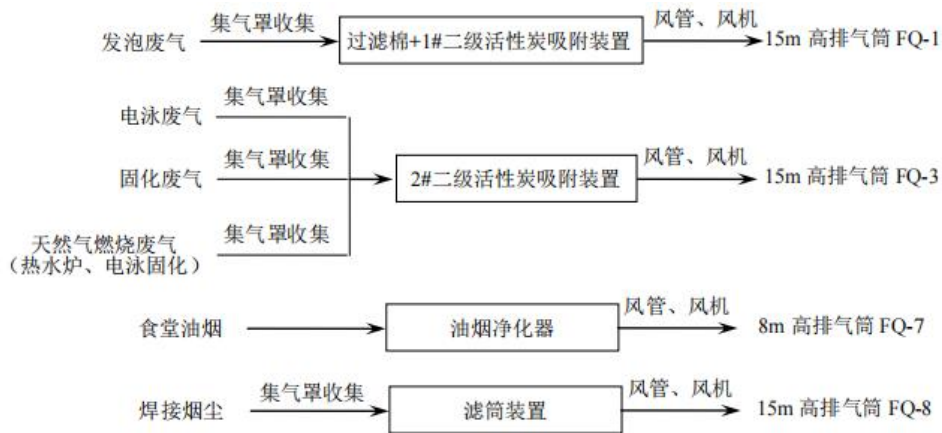


图 3.2-6 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均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喷塑工段停产整改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经现场核实，企业目前使用管材无需进行酸洗，现已淘汰酸洗、中和工艺，后期不再建设。

(1) 变动前工艺流程



图 3.3-1 面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下料裁片：使用高速裁布机对外购回的面料裁片下料，以便后续缝纫。此过程中产生废布料（S1-1）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

分类缝纫：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要求采用缝纫机等设备对裁剪好的面料进行缝纫，缝纫完成后作为面套待用。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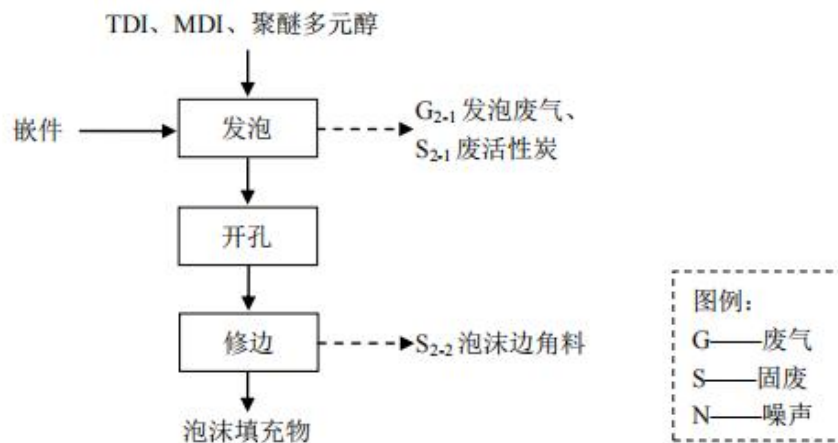


图 3.3-2 泡沫填充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发泡：将发泡剂（TDI、MDI）和聚醚多元醇以 1:1:4 的比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混合，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刷有脱模剂的发泡模具，电加热到 50℃ 在模具内产生化学反应而生成坐垫发泡体。完成后加热将模具加热，使得模具上余下的少量脱模剂融化。发泡各工段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此工序产生发泡废气（G2-1）、废活性炭（S2-1）。

开孔：启膜后的泡沫件经冷却后开孔，开孔是为了让泡孔破裂，否则泡沫容

易收缩，采用人工开孔的方式。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修边：采用人工修边的方式修剪泡沫件，使其形状符合工艺要求，修边完成后即为泡沫填充物待用。此工序产生泡沫边角料（S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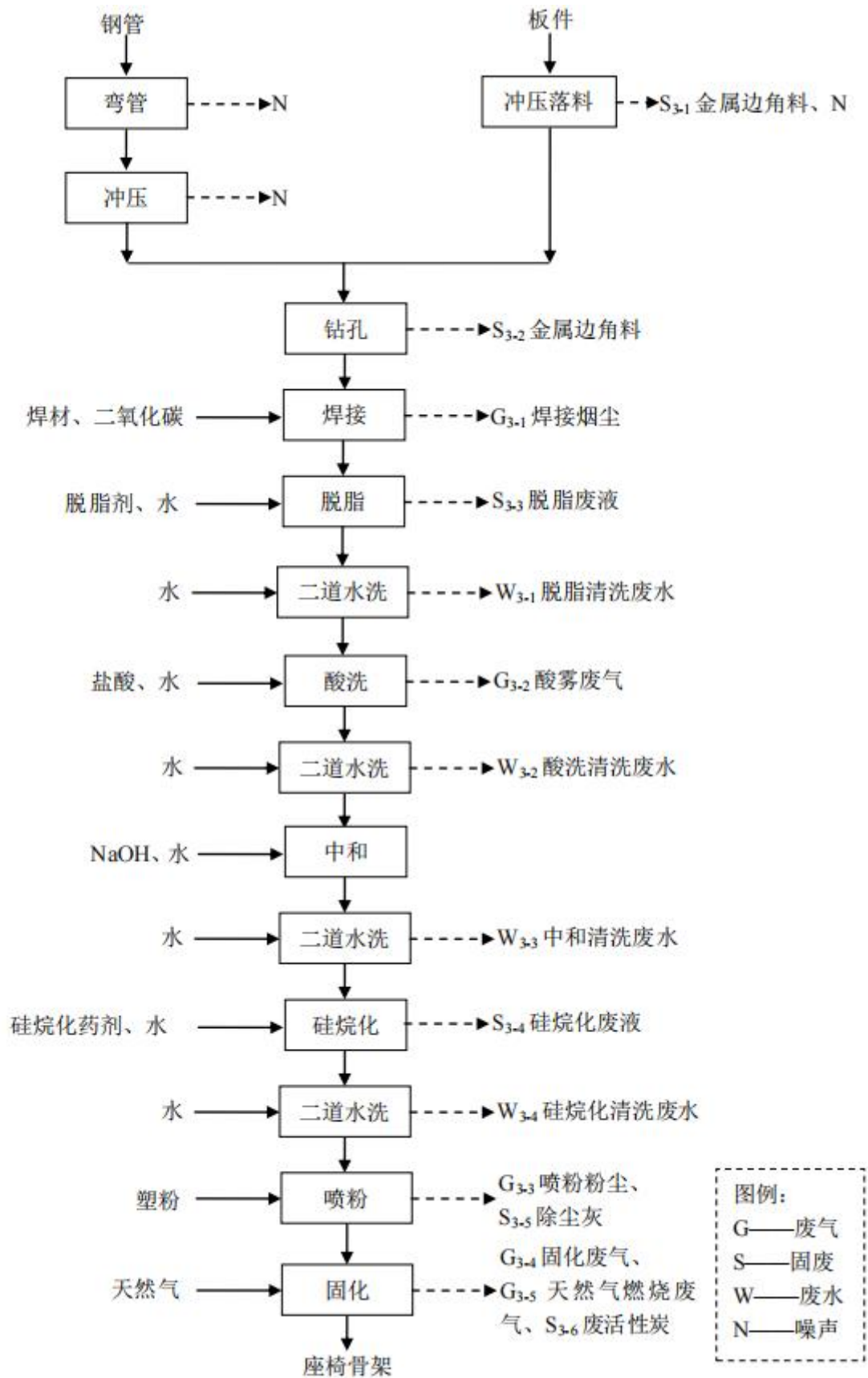


图 3.3-3 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弯管：将外购的钢管通过弯管机弯折成工艺要求的形状。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N）。

冲压：采用压力机将钢管压制成型。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N）。

冲压落料：将外购的板材通过冲压的方式落料。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3-1）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

钻孔：采用钻床对金属件钻孔，方便后续安装。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3-2）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的方式将金属件焊接，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8 排放。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3-1）。

脱脂：原料工件表面往往因应耐环境需要而被沾上一层薄油膜，本项目使用化学脱脂，脱脂剂采用无磷脱脂剂，主要成分为助洗剂和复配表面活性剂。脱脂工段的操作温度一般控制在 40~50℃ 之间，采用喷淋的形式，处理时间约 1~2min。定期添加脱脂剂，脱脂循环槽约一个月清槽一次，每次更换槽液量约为 0.8m³，此工艺产生脱脂残液（S3-3）。

二道水洗：脱脂后需采用两道水洗，主要目的是将脱脂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水洗 2 回流到水洗 1 使用，水洗 2 加入新鲜自来水，从后往前溢流循环回用。不需加温，每分钟出水量 240L，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此工序产生脱脂清洗废水（W3-1）。

酸洗：本项目原料会产生黑色的氧化皮。氧化皮不仅影响外观质量，也会对产品的后续加工产生不利影响，故在后续加工前必须采用酸洗将其除去。本项目采用盐酸进行酸洗，调整酸洗槽液 pH 在 1~2 之间，酸洗槽液半年更换一次，定期补充盐酸。酸雾废气经侧吸风收集，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此过程产生酸雾废气（G3-2）。

二道水洗：酸洗后需采用两道水洗，主要目的是将酸洗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水洗 2 回流到水洗 1 使用，水洗 2 加入新鲜自来水，从后往前溢流循环回用。不需加温，每分钟出水量 240L，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此工序产生酸洗清洗废水（W3-2）。

中和：酸洗工序后需要用碱液中和掉残余在管内的酸液，调整碱洗槽液 pH

在 13 左右，碱洗槽液不更换，定期补充 NaOH。

二道水洗：碱洗后需采用两道水洗，水洗 2 回流到水洗 1 使用，水洗 2 加入新鲜自来水，从后往前溢流循环回用。不需加温，每分钟出水量 240L，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此工序产生碱洗清洗废水（W3-3）。

硅烷化：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油漆对基材的附着力。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该硅烷膜在后道的电泳漆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硅烷化工序常温进行，处理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药剂，每半年更换一次。此道工序产生硅烷化废液（S4）。

二道水洗：硅烷化处理后需采用两道水洗，主要目的是将硅烷化处理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水洗 2 回流到水洗 1 使用，水洗 2 加入新鲜自来水，从后往前溢流循环回用。不需加温，每分钟出水量 240L，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此工序产生硅烷化清洗废水（W3-4）。

喷粉：在喷粉室内采用自动喷枪对工件表面喷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此工序产生喷粉粉尘（G3）和除尘灰（S5）。

固化：喷粉完后的部件进入烘道固化，固化温度约 185℃，对工件进行烘干处理，固化时间为 15min，在烘干工程中由于对环氧树脂粉进行加热，使得环氧树脂粉中含有少部分小分子有机溶剂随加热逸散出，形成有机废气，经烘道进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抽入到预过滤设施中，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因温度过高，在预过滤设施中冷却降温（冷却至 30℃左右，即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预过滤后的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烘道由天然气燃烧机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G3-4）、天然气燃烧废气（G3-5）、和废活

性炭（S3-6）。

最后人工将面套、泡沫填充物以及座椅骨架总装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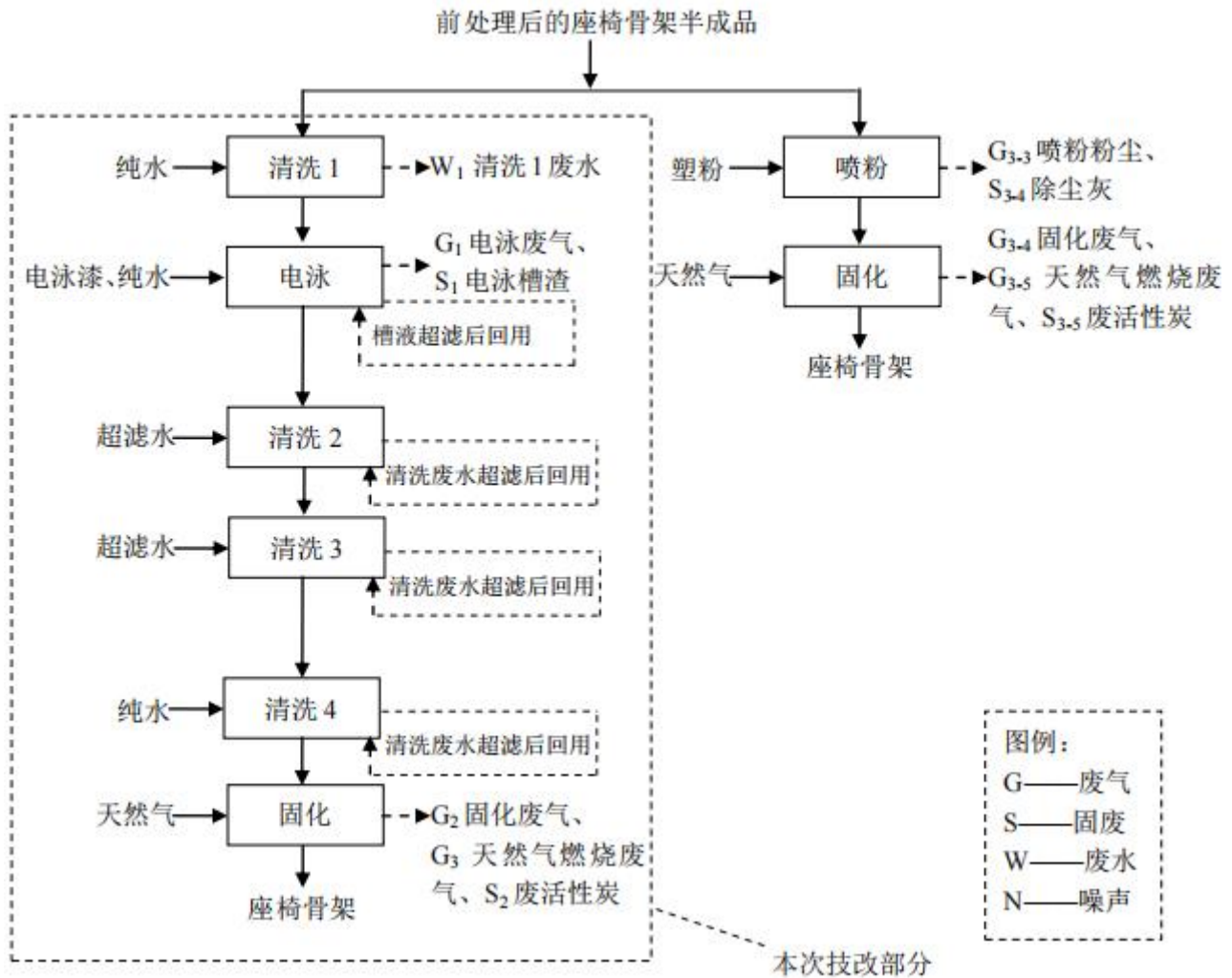


图 3.3-4 汽车座椅配件加工技改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清洗1：前处理后的座椅骨架半成品用纯水进行喷淋清洗，使工件表面完全湿润，这样工件在进入电泳槽之后表面就不会产生气泡，从而使电泳漆能在工件表面均匀凝析，形成完整均匀的漆膜。清洗水循环使用，循环水箱容积 1.2m³，每天彻底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清洗1 废水（W1）。

电泳：浸润的工件用金属钩挂在电泳槽上方的金属杆上，在电泳槽内加入一定量的阴极电泳漆，再用一定量的纯水稀释成槽液。降下金属杆，使工件全部浸没于槽液中，将工件作为阴极，并利用电源整流器将 380V 交流电转成合适的直流电压输出加于工件和辅助阳极间，槽液中的水会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在电极上

发生电解，从而导致电极附近溶液 pH 值急剧变化，槽液内带电胶体状的涂料就会因电极附近的 pH 值的急剧变化发生凝析，沉积在电极（工件）表面。电泳涂装 3min 后，关闭电源，提升金属杆，将工件在电泳槽上方静置一段时间，使得工件表面未凝析的槽液重新回到电泳槽中，电泳槽内的槽液不排放，生产过程中损失的槽液每天进行补充。项目电泳生产流水线带电泳超滤机，漆液通过超滤器除去槽中的杂离子，净化槽液，保证涂膜质量，只需定期清除槽内超滤后的电泳沉渣。此工艺会产生电泳废气 G1 和电泳糟渣 S1。

清洗 2：电泳处理后的工件采用超滤水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水超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清洗 3：采用超滤水对清洗 2 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水超滤后循环使用，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清洗 4：采用纯水对清洗 3 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水超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彻底更换一次。

固化：工件经过电泳喷淋后再进入烘道内烘干，此工艺要求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下进行。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烧装置提供的热能，项目烘干方式属于间接加热。电泳固化废气经烘道开口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在此工艺中会产生固化废气（G2）、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G3）和废活性炭（S2）。

（2）变动后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包括面料、泡沫填充物和骨架三类主要部分，面料、泡沫填充物和骨架分别在各自生产区域内加工后组装成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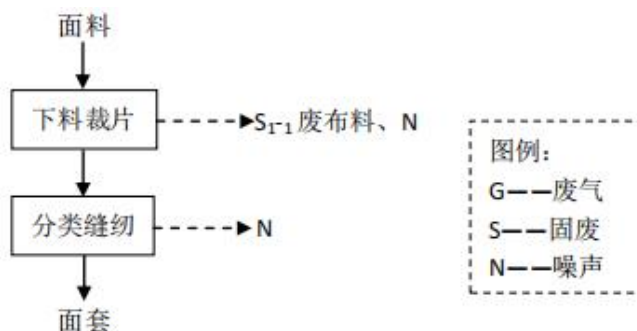


图 3.3-5 面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下料裁片：使用高速裁布机对外购回的面料裁片下料，以便后续缝纫。此过程中产生废布料（S₁₋₁）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

分类缝纫：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要求采用缝纫机等设备对裁剪好的面料进行缝纫，缝纫完成后作为面套待用。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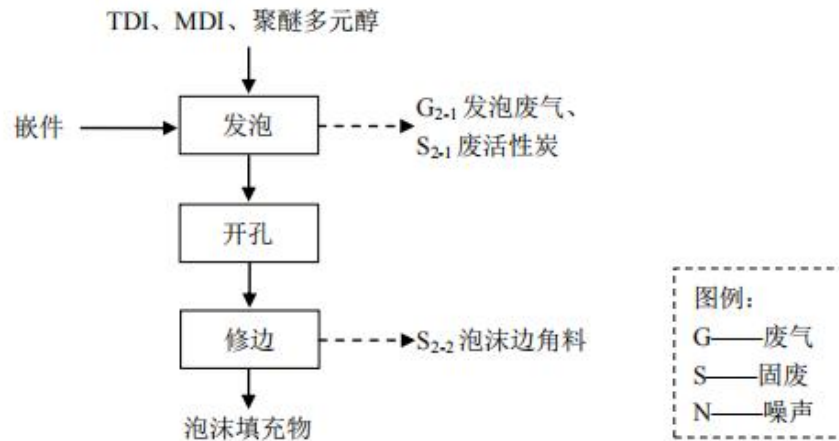


图 3.3-6 泡沫填充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发泡：将发泡剂（TDI、MDI）和聚醚多元醇以1:1:4的比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混合，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刷有脱模剂的发泡模具，电加热到50℃在模具内产生化学反应而生成坐垫发泡体。完成后加热将模具加热，使得模具上余下的少量脱模剂熔化。发泡各工段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1排放。此工序产生发泡废气（G₂₋₁）、废活性炭（S₂₋₁）。

开孔：启膜后的泡沫件经冷却后开孔，开孔是为了让泡孔破裂，否则泡沫容易收缩，采用人工开孔的方式。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修边：采用人工修边的方式修剪泡沫件，使其形状符合工艺要求，修边完成后即为泡沫填充物待用。此工序产生泡沫边角料（S₂₋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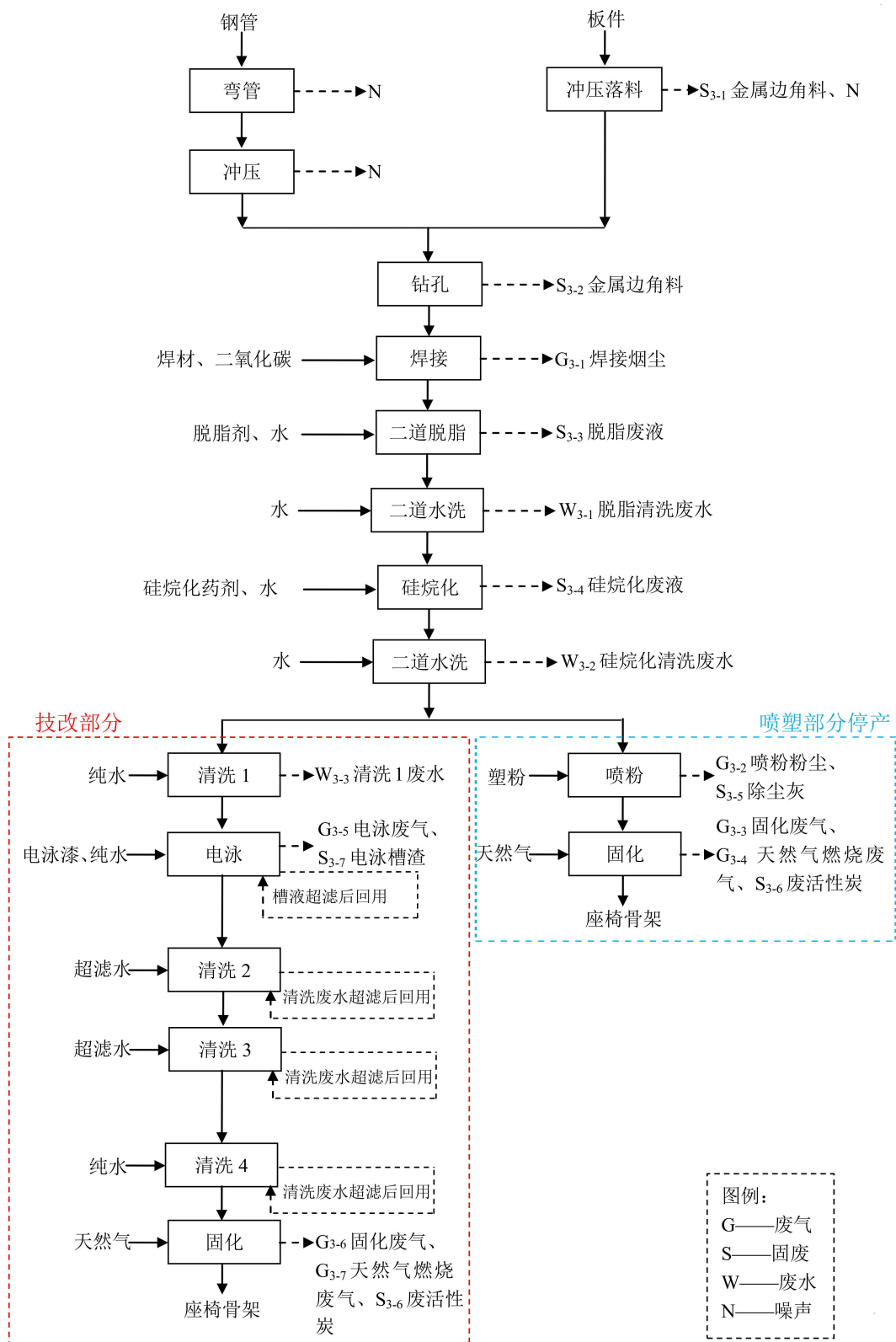


图 3.3-7 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弯管：将外购的钢管通过弯管机弯折成工艺要求的形状。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N）。

冲压：采用压力机将钢管压制成型。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N）。

冲压落料：将外购的板材通过冲压的方式落料。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₃₋₁）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

钻孔：采用钻床对金属件钻孔，方便后续安装。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₃₋₂）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的方式将金属件焊接，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8排放。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₃₋₁）。

二道脱脂：原料工件表面往往因应耐环境需要而被沾上一层薄油膜，本项目使用化学脱脂，脱脂剂采用无磷脱脂剂，主要成分为助洗剂和复配表面活性剂。脱脂工段的操作温度一般控制在40~50℃之间，采用喷淋的形式，处理时间约1~2min。定期添加脱脂剂，脱脂循环槽约一个月清槽一次，每次更换槽液量约为0.8m³，此工艺产生脱脂残液（S₃₋₃）。

二道水洗：脱脂后需采用两道水洗，主要目的是将脱脂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水洗2回流到水洗1使用，水洗2加入新鲜自来水，从后往前溢流循环回用。不需加温，每分钟出水量240L，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此工序产生脱脂清洗废水（W₃₋₁）。

硅烷化：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油漆对基材的附着力。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硅烷水解后通过其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Me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该硅烷膜在后道的电泳漆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硅烷化工序常温进行，处理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药剂，每半年更换一次。此道工序产生硅烷化废液（S₃₋₄）。

二道水洗：硅烷化处理后需采用两道水洗，主要目的是将硅烷化处理后的工

件进行清洗，水洗2回流到水洗1使用，水洗2加入新鲜自来水，从后往前溢流循环回用。不需加温，每分钟出水量240L，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此工序产生硅烷化清洗废水（W₃₋₄）。

电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

清洗1：前处理后的座椅骨架半成品用纯水进行喷淋清洗，使工件表面完全湿润，这件在进入电泳槽之后表面就不会产生气泡，从而使电泳漆能在工件表面均匀凝析，形成完整均匀的漆膜。清洗水循环使用，循环水箱容积1.2m³，每天彻底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清洗1废水（W₃₋₃）。

电泳：浸润的工件用金属钩挂在电泳槽上方的金属杆上，在电泳槽内加入一定量的阴极电泳漆，再用一定量的纯水稀释成槽液。降下金属杆，使工件全部浸没于槽液中，将工件作为阴极，并利用电源整流器将380V交流电转成合适的直流电压输出加于工件和辅助阳极间，槽液中的水会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在电极上发生电解，从而导致电极附近溶液pH值急剧变化，槽液内带电胶体状的涂料就会因电极附近的pH值的急剧变化发生凝析，沉积在电极(工件)表面。电泳涂装3min后，关闭电源，提升金属杆，将工件在电泳槽上方静置一段时间，使得工件表面未凝析的槽液重新回到电泳槽中，电泳槽内的槽液不排放，生产过程中损失的槽液每天进行补充。项目电泳生产流水线带电泳超滤机，漆液通过超滤器除去槽中的杂离子，净化槽液，保证涂膜质量，只需定期清除槽内超滤后的电泳沉渣。此工艺会产生电泳废气G₃₋₅和电泳槽渣S₃₋₇。

清洗2：电泳处理后的工件采用超滤水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水超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清洗3：采用超滤水对清洗2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水超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清洗4：采用纯水对清洗3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水超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彻底更换一次。

电泳固化：工件经过电泳喷淋后再进入烘道内烘干，此工艺要求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下进行。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烧装置提供的热能，项目烘干方式属于直接加热。电泳固化废气经烘道开口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FQ-3排放。烘道由天然气燃烧机加热，产生的天然

气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FQ-3排放。在此工艺中会产生固化废气（G₃₋₆）、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G₃₋₇）和废活性炭（S₃₋₆）。

最后人工将面套、泡沫填充物以及座椅骨架总装成型。

3.4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3.4.1 废水

经现场核实，企业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酸碱中和+絮凝反应混凝沉淀+斜管沉淀+pH调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与纯化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泳后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水总排口现已设置COD在线监测及流量计。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且公司淘汰了酸洗、酸洗后清洗、中和、中和后清洗工段，项目废水产排量减少。

（1）变动前

表 3.4-1 原环评中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水量	/	403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酸碱中和+絮凝反应混凝沉淀+斜管沉淀+pH调节）	水量	/	4032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11	/		pH	6~9	/	
	COD	196	0.7902		COD	58.7	0.23658	
	SS	250	1.0098		SS	125.3	0.5052	
	石油类	6.69	0.027		石油类	4.56	0.0184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	42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水量	/	4200	
	COD	400	1.68		COD	400	1.68	
	SS	250	1.05		SS	250	1.05	
	氨氮	25	0.105		氨氮	25	0.105	
	总磷	2	0.0084		总磷	2	0.0084	
	动植物油	11.4	0.048		动植物油	5.7	0.024	
纯化水制备浓水	水量	/	128	/	水量	/	128	
	COD	30	0.00384		COD	30	0.00384	
	SS	30	0.00384		SS	30	0.00384	
锅炉排水	水量	/	50	/	水量	/	50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COD	20	0.001		COD	20	0.001	
	SS	20	0.001		SS	20	0.001	

变动前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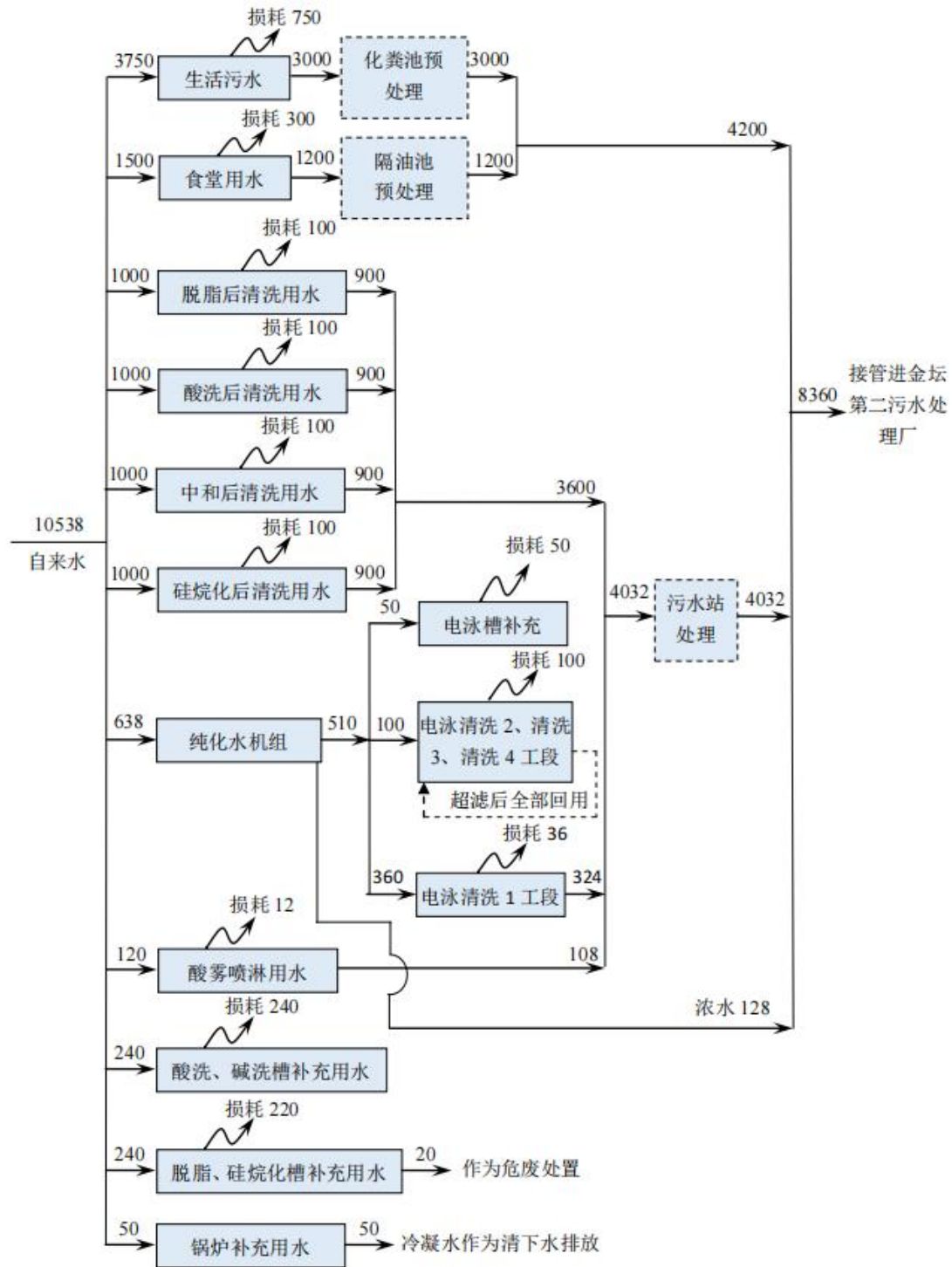


图 3.4-2 变动前水平衡图

(2) 变动后

表 3.4-3 实际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水量	/	1296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水量	/	1296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
	pH	6~11	/		pH	6~9	/	

	COD	196	0.254	(酸碱中和+絮凝反应混凝沉淀+斜管沉淀+pH调节)	COD	58.7	0.076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50	0.324		SS	125.3	0.162	
	石油类	6.69	0.00867		石油类	4.56	0.0059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	226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水量	/	2268	
	COD	400	0.9072		COD	400	0.9072	
	SS	250	0.567		SS	250	0.567	
	氨氮	25	0.0567		氨氮	25	0.0567	
	总磷	2	0.0045		总磷	2	0.0045	
	动植物油	11.4	0.0259		动植物油	5.7	0.0129	
纯化水制备浓水	水量	/	128	/	水量	/	128	
	COD	30	0.00384		COD	30	0.00384	
	SS	30	0.00384		SS	30	0.00384	
锅炉排水	水量	/	50	/	水量	/	50	
	COD	20	0.001		COD	20	0.001	
	SS	20	0.001		SS	20	0.001	

变动后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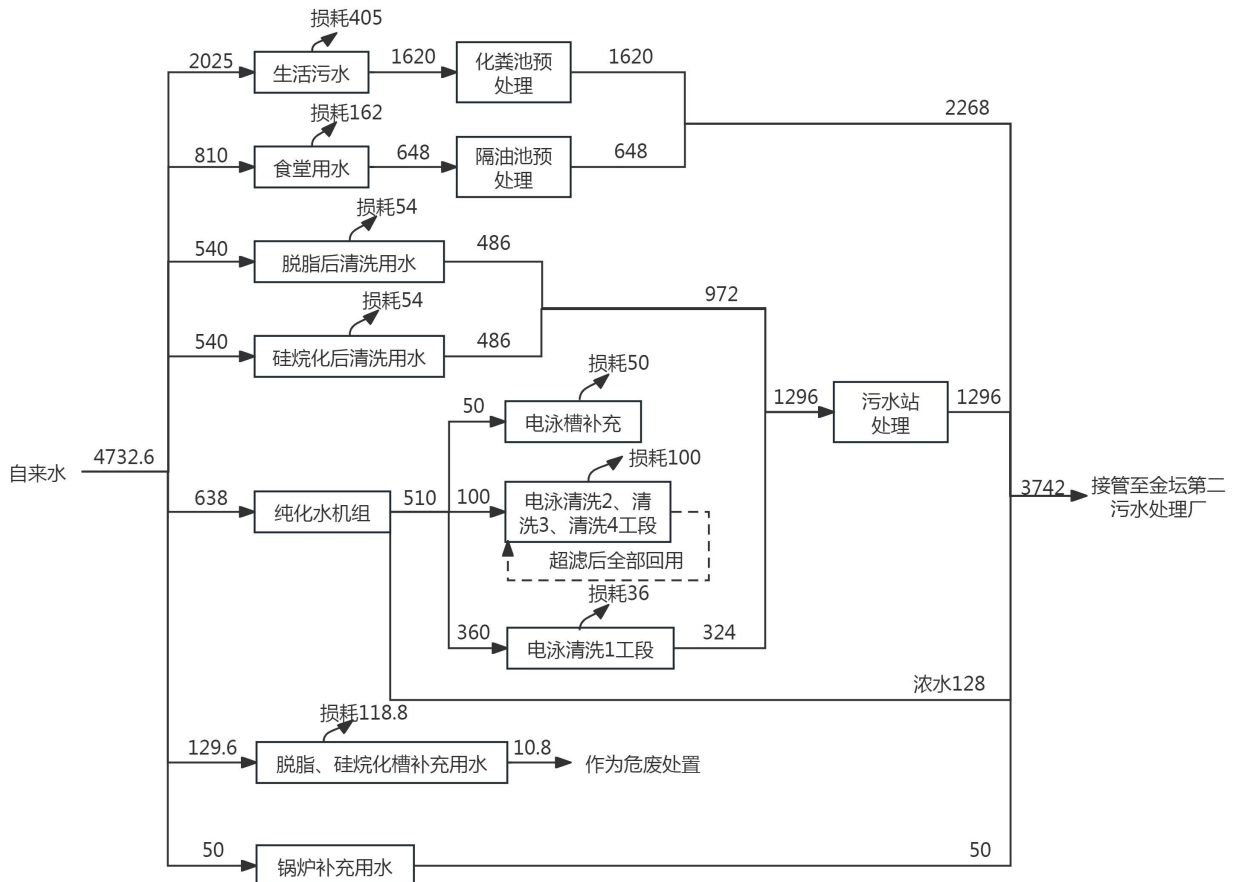


图 3.4-3 变动后水平衡图

3.4.2 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动情况见 3.2.5 章节。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1) 变动前

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

- 1、发泡废气：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风量 20000m³/h；
- 2、喷粉粉尘：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2，风量 6000m³/h；
- 3、喷塑固化废气、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3，风量 15000m³/h；
- 4、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4，风量 4000m³/h；
- 5、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5，风量 2000m³/h；
- 6、酸雾废气：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 FQ-6，风量 5000m³/h；
- 7、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8m 高排气筒 FQ-7，风量 4000m³/h；
- 8、焊接烟尘：滤筒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8，风量 50000m³/h；
- 9、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FQ-9，风量 m³/h。

(2) 变动后

实际建成的废气治理措施：

- 1、发泡废气：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风量 15000m³/h；
- 2、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3，风量 15000m³/h，已设置 VOCs 在线监测，并与环保局联网；
- 3、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8m 高排气筒 FQ-7，风量 4000m³/h；
- 4、焊接烟尘：滤筒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8，风量 50000m³/h。

治理措施变动后，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污如下表 3.4-3：

表 3.4-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	发泡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5.805	0.087	0.20898	1#二级活性炭	90	0.5805	0.0087	0.0209	60	3	间歇 1800h					
FQ-3	电泳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3.15	0.0473	0.1134	2#二级活性炭	90	6.29	0.0944	0.266	60	3	间歇 2400h					
	电泳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59.75	0.8963	2.151													
	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烘道）		SO ₂	0.44	0.0067	0.016	/		0.44	0.0067	0.016	35	/						
			NO _x	2.0778	0.0312	0.0748									2.0778	0.0312	0.0748	50	/
			烟尘	0.2667	0.004	0.0096									0.2667	0.004	0.0096	10	/
	SO ₂		0.22	0.0033	0.008	0.22									0.0033	0.008	35	/	
	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炉）		NO _x	1.0389	0.0156	0.0374	1.0389	0.0156	0.0374	50	/								
烟尘		0.133	0.002	0.0048	0.133	0.002	0.0048	10	/										
FQ-7	食堂油烟	4000	油烟	1.6875	0.0068	0.0162	油烟净化器	80	0.3375	0.0014	0.00324	2	/	间歇 1800h					
FQ-8	焊接烟尘	50000	颗粒物	2.025	0.0081	0.01944	滤筒	90	0.2025	0.0008	0.00194	20	1	间歇 2400h					

表 3.4-4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发泡	非甲烷总烃	0.0232	0.0232
电泳	非甲烷总烃	0.0126	0.0126
电泳固化	非甲烷总烃	0.239	0.239
焊接	颗粒物	0.00216	0.00216

3.4.3 固废

本次为部分验收，固废实际产生种类、产生量减少。

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液、硅烷化槽液、含油劳保用品、污水处理污泥、电泳槽渣、废膜、废布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

根据原环评报告中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7t/a；喷塑固化、电泳、电泳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285t/a，折合本次验收部分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898t/a，电泳、电泳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644t/a；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效率按 90%计，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20898、2.2644t/a，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需吸附 VOCs 2.4733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需吸附 VOCs 1.95516t/a，则需要活性炭 12.3669t/a，产生废活性炭合计 14.84t/a（含吸附的 2.47338t/a VOCs）。

活性炭更换周期见下表。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3.4-5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环节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结果 (天)	更换周期 (天)
FQ-1	发泡	550	20	5.2245	15000	8	175.455	175
FQ-3	电泳、固化	900	20	56.61	15000	8	26.497	26

根据上表，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 175 天、26 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一年至少更换 4 次，则两套设施更换频次分别为 90 天、26 天。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生情况如下：

表 3.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动情况
1	废布料	一般固废	裁剪	固	是否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0.2	0.108	-0.092
2	海绵边角料		裁剪	固		/	/	/	0.5	0.27	-0.23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	/	/	20	10.8	-9.2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	/	/	1.3	0	-1.3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T/In	HW49	900-039-49	12.696	14.84	+2.144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T/In	HW49	900-041-49	4.6	2.484	-2.116
7	废膜		设备维护	固		T/In	HW49	900-041-49	0.1	0.054	-0.046
8	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操作	固		T/In	HW49	900-041-49	1	0.54	-0.46
9	电泳槽渣		电泳	固		C,T	HW17	336-064-17	0.5	0.27	-0.23
10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液		C,T	HW17	336-064-17	5.2	2.808	-2.392
11	脱脂槽液		前处理	液		T、I	HW17	336-063-17	10	5.4	-4.6
12	硅烷化槽液		前处理	液		T、I	HW17	336-063-17	10	5.4	-4.6

16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半固		/	/	/	37.5	20.25	-17.25
----	------	---	------	----	--	---	---	---	------	-------	--------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变动前后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评量	变动后建设	变动情况	环评量	变动后建设	变动情况	环评量	变动后建设	变动情况	
废水	水量	8360	3742	-4618	0	0	0	8360	3742	-4618	
	COD	2.47404	1.16606	-1.30798	0.55362	0.17794	-0.37568	1.92042	0.98812	-0.9323	
	SS	2.06364	0.89584	-1.1678	0.5046	0.16161	-0.34299	1.55904	0.73423	-0.82481	
	氨氮	0.105	0.0567	-0.0483	0	0	0	0.105	0.0567	-0.0483	
	总磷	0.0084	0.00454	-0.00386	0	0	0	0.0084	0.00454	-0.00386	
	动植物油	0.048	0.02586	-0.02214	0.024	0.01293	-0.01107	0.024	0.01293	-0.01107	
	石油类	0.027	0.00867	-0.01833	0.0086	0.00276	-0.00584	0.0184	0.00591	-0.0124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7155	0.03384	-2.68166	2.657	0.0175	-2.6395	0.0585	0.01634	-0.04216
		SO ₂	0.044	0.024	-0.02	0	0	0	0.044	0.024	-0.02
		NO _x	0.2057	0.1122	-0.0935	0	0	0	0.2057	0.1122	-0.0935
		非甲烷总烃	2.8764	2.47338	-0.40302	2.6279	2.18648	-0.44142	0.2485	0.2869	0.0384
		氯化氢	0.0387	0	-0.0387	0.03483	0	-0.03483	0.0039	0	-0.0039
		油烟	0.03	0.0162	-0.0138	0.024	0.0175	-0.0065	0.006	0.00324	-0.00276
	无组织	颗粒物	0.154	0.00216	-0.15184	0	0	0	0.154	0.00216	-0.15184
		非甲烷总烃	0.3016	0.2748	-0.0268	0	0	0	0.3016	0.2748	-0.0268
		氯化氢	0.0043	0	-0.0043	0	0	0	0.0043	0	-0.0043

4 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实际建成产能为汽车座椅 6.4 万套/年，并淘汰了酸洗、酸洗后清洗、中和、中和后清洗工段，项目废水产排量减少，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4.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设施的变动为对废气设施的提升改造，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减少了对周边环境影响，变动是可行的。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危废较环评有所减少。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本公司在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控。

5 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评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表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运营期常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1 季度/次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 季度/次
	FQ-2	颗粒物	
	FQ-3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FQ-7	油烟	
	FQ-8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季度/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 季度/次

6 结论

与环评阶段相比，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构）筑物等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原辅料、生产设备、废气防治措施、废水治理设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造成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功能的下降，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

在落实环评报告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验收项目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行验收 登记备案确认清单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我分中心提交了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VOCs），该自行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所列备案内容清单确认如下：

- 1、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 2、自动监控设施调试、试运行、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 3、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比对监测报告、质控样考核报告
- 4、验收组成员名单及自主验收结论
- 5、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金坛分中心

2023 年 12 月 8 日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

2023年4月24日，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15号，投资120万元，建设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汽车座椅12万台·套/年，目前实际建设产能为汽车座椅6.4万台·套/年（不包括喷塑工序）。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20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19〕234号）。

本验收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29日竣工。

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现象。

项目已于2020年3月30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3608179870K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3.3%。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常州市金坛区丹凤路15号的“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验收。即：汽车座椅6.4万台·套/年（不包括喷塑工段）。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12 验收变动影响分析。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酸碱中和+絮凝反应混凝沉淀+斜管沉淀+pH调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与纯化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泳后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超滤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

2、废气

①发泡废气：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1，风量15000m³/h；

②电泳废气、电泳固化废气、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3，风量15000m³/h；

③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8m高排气筒FQ-7，风量4000m³/h；

④焊接烟尘：滤筒装置+15m高排气筒FQ-8，风量50000m³/h。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风机、水泵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布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全厂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脱脂槽液、硅烷化槽液、含油劳保用品、污水处理污泥、电泳槽渣、废膜，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企业已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南角，50m²，一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50m²，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有监控、入库出库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制定了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备案，已建设了一座 150m³ 事故应急池。

（2）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产生的混合废水，依托市政污水接管口，目前整个厂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4 个，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3）本项目以车间 1 外扩 50m，车间 2 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NO_x、SO₂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焊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发泡、电泳、电泳固化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量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发泡、电泳、电泳固化过程中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焊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发泡、电泳、电泳固化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pH值、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要求。

废水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制；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经计算，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对COD、SS、石油类的去除

率范围分别为 98.92%、95.77%、99.72%。COD、SS、石油类经废水设施处理后处理效率均能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且出水浓度符合环评要求。FQ-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9.88~80.5%，FQ-3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9.33~85.98%，均低于环评中 90%的要求，FQ-7 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去除率为 75%，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中型规模的净化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混合废水达标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不包括喷塑工段）”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即：汽车座椅 6.4 万台·套/年，且不包括喷塑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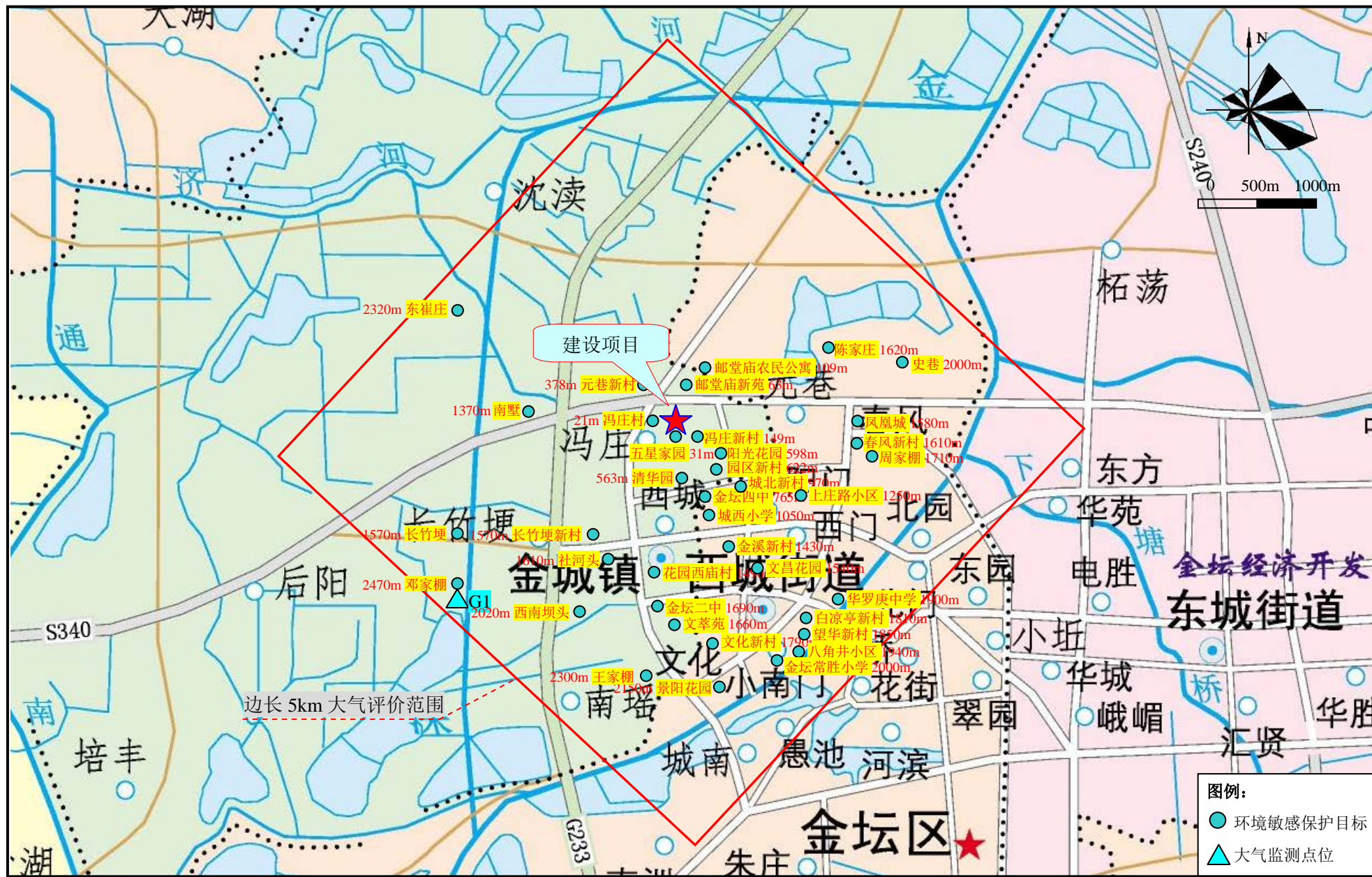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完善厂内各项环保设施台帐。

(5) 加强涉爆粉尘安全管理，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江苏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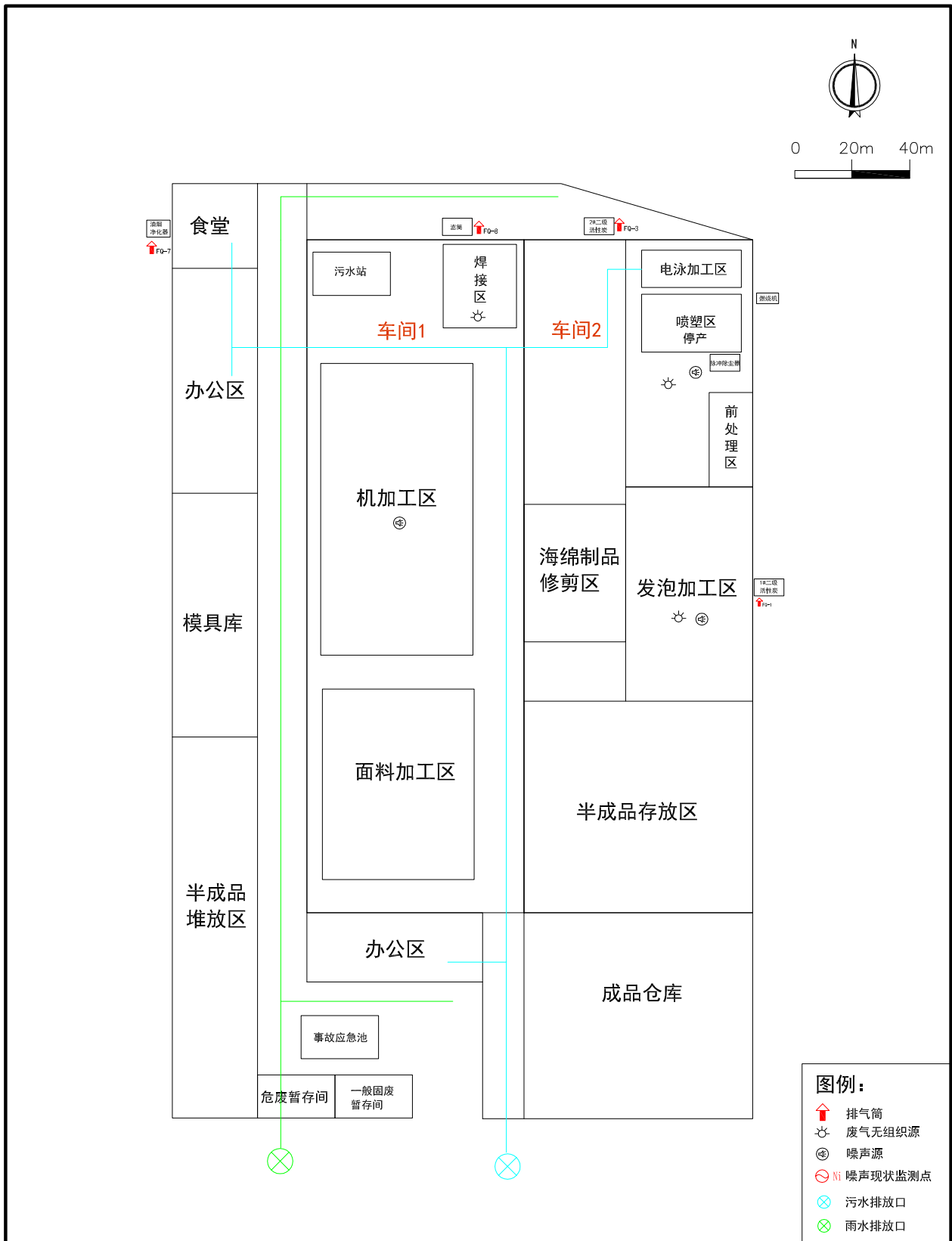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24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